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生产9000吨可降解塑料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西平县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打印编号: 172984290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w5y123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9000吨可降解塑料袋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西平县尚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1MA444R6T93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占成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占成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占成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昶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7XNY18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娟	2014035410352013411801001079	BH01798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娟	审核	BH017984	
田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和附件	BH0216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昶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MA47XNY186）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生产9000吨可降解塑料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主持人为王娟（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410352013411801001079，信用编号BH01798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娟（信用编号BH017984）、田涛（信用编号BH021622）（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昶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MA47XNY186）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0月25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王娟（身份证件号码410881198405084041）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南昶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7XNY186）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王娟

2024年10月25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田涛（身份证件号码410184199304263214）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南昶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7XNY186）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5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田涛

2024年10月25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HP 00015882



王娟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4. 05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4. 05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_____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1 年 4 月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403541035201341180100107

证书编号: HP00015882

仅用于西平县... 料制... 料袋项目... 9000吨可





表单编号: 011927010-191-1-071-2000333110-4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1年)

9000吨可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881198405081011		
社会保险号码	410881198405081011	姓名	王娟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终止年月	
济源蓝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失业保险	201411	201410		
河南超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06	202108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1	201212		
河南德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08	202201		
济源蓝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11	201910		
河南德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08	202201		
河南超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2	-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010	201212		
济源蓝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工伤保险	201411	201910		
河南超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1	-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607	201212		
河南德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8	202201		
河南超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01	202108		
河南超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	202108		
河南超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	-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7-01-01	2007-07-01	2007-07-01	2010-10-01	2010-10-01	2010-10-01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1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1.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 缴费基数: ●表示正常,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3. 缴费状态: ●表示正常, ○表示欠费, △表示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缴费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4. 如有多个单位存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保基本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4-09

仅用于...



西平县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9000 吨可降解塑料袋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函审版修改索引

序号	函审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项目与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已修改，详见报告 P2-5 加粗加下划线部分
	进一步调查近距离农副产品加工企业，补充项目环境相容性分析	已修改，详见报告 P47 加粗加下划线部分
2	完善项目备案相符性分析内容	已修改，详见报告 P24-25 加粗加下划线部分
	明确本次扩建工程规模	已修改，详见报告 P26 加粗加下划线部分
	完善生产设备与规模的匹配性分析	已修改，详见报告 P28 加粗加下划线部分
3	进一步核实现有工程是否存在环保问题	已修改，详见报告 P37 加粗加下划线部分
	完善项目与现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已修改，详见报告 P25-26 加粗加下划线部分
4	进一步论证废气处理措施依托现有工程的可行性。	已修改，详见报告 P47 加粗加下划线部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应执行修改单	全文已修改
5	核实废气产生源强，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包装印刷行业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绩效要求，细化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	已修改，详见报告 P44-46 加粗加下划线部分
6	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已修改，详见报告 P59-61 加粗加下划线部分
	完善厂区平面布置图等附图、附件	已修改，详见报告附图附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 9000 吨可降解塑料袋项目		
项目代码	2408-411721-04-01-34829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占成	联系方式	15139692205
建设地点	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东段路北		
地理坐标	(114 度 1 分 31.43 秒, 33 度 21 分 45.9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0.6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1、《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p> <p>规划名称：《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p> <p>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审批文件：《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p> <p>审批文号：豫发改工业〔2012〕2373 号</p> <p>规划名称：《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p>		

	<p>2、《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p> <p>规划名称：《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p> <p>审批情况：《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目前已形成规划成果，尚未正式批复。</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1、《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规划环评名称：《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原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p> <p>审批文件：《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审批文号：驻环审〔2017〕1号</p> <p>2、《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规划环评名称：《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情况：目前《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编制阶段。</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相符性分析</p> <p>根据豫发改工业[2012]2373号文《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调整为：东至东环路、西至规划的创业大道、南至南环路、北至启明路，规划面积14平方公里。</p> <p>发展定位—西平产业集聚区是豫南地区乃至河南省的重要产业基地，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机械装备制造等为主导，积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带动相关产业发展的循环经济示范区；集生产科研、物流商贸、文化展示于一体，功能齐全的现代化综合性城市新区。总体发展目标—西平县城市和产业融合发展，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工业化与城镇化的主要载体；西平县新的经济增长极，物流主中心，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完善、生态环境优美的“宜业、宜居”的产城结合体；西平县乃至周边地区产业集聚区建设的示范区。</p> <p>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为：机械制造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其中机械设备制造主要包括电力机械、液压机械和食品机械；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主要包括小</p>

麦精深加工、玉米精深加工、秸秆加工和肉类精深加工。在大力发展主导产业的同时，集聚区也可继续适当吸收主导产业以外的相关产业，进一步推进集聚区的各项建设，为远期的产业结构升级奠定基础。

产业布局——按照产业发展研究，整个产业集聚区按功能划分为五个产业功能区，分别为：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为主的产业集群区、以机械装备制造为主的产业集群区、以塑胶制品、塑胶模具为主的产业集群区、物流仓储和专业市场区、高新技术和第三产业集中区。

根据《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禁止和限制集聚区引进的行业和项目类型：

（1）禁止入驻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明令禁止淘汰的建设项目；

（2）禁止入驻投资强度较小的项目；

（3）禁止入驻不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

（4）禁止入驻不符合调整后集聚区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类型；

（5）禁止入驻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大的大气污染型项目；

（6）集聚区规划的综合服务中心四周二类工业用地内禁止入驻以大气污染为主的工业项目；

（7）禁止入驻用水标准超过河南省用水定额试行）要求的项目；

（8）控制入驻高耗水、高排水建设项目和污水处理后达不到集中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可降解塑料袋生产项目，选址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东段路北，属于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范围内，符合《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要求。

2、本项目与《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

目前，《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规划文本已编制完成，形成规划成果，该规划尚未正式批复，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规划范围

与上轮规划相比，中部减少柏国大道以南、仙女河路以北区块，东北部减少

柏国大道以北区块，西北部增加柏国大道以北、嫫祖大道以西区块，中部增加迅达路以北区块，东部向南增加至仙女河南路，规划用地面积由 14km² 减少至 12.8km²，与省定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保持一致。

(2) 发展定位及目标

发展定位——凸显战略区位和产业发展特色，强力实施“工业强县”战略，围绕纺织服装、新兴产业智能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等主导产业，坚持市场导向和创新、协调及绿色发展原则，构筑生态圈、延伸产业链，加快先进制造业集聚发展，将西平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打造成为西平县经济建设的主阵地、主战场和主引擎。积极融入国家“两横三纵”和河南省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战略，发挥处于驻马店与漯河毗邻区域门户作用，持续提升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承载能力，将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设成为河南省县域特色产业集聚高地和引领西平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载体，积极打造转变发展方式和调整经济结构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升级版”。

总体发展目标——加快智能装备制造、纺织服装、农副产品加工等优势传统产业促转型、高新技术产业补短板、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未来产业抢布局，推动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加快构建现代产业新体系。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重点领域创新能力达到省内乃至全国领先水平。打造 2—3 个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特色先进制造业集群，智能装备制造重点在畜牧机械装备制造和电力装备制造细分领域取得突破，继续强化纺织服装产业集聚优势，基本建成链群完整、生态完备、特色明显、发展质量效益显著的河南省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强县。

(3) 空间规划及产业布局

围绕现状和新规划的产业用地，依托现状产业集聚基础，加快主导产业为引领的特色产业园区建设。

嫫祖大道（G107 西平城区段）以西以现状散乱用地腾退为抓手，挖潜低效用地潜力，打造为农产品加工产业为主的产业园；嫫祖大道（G107 西平城区段）以东与京广铁路以西范围，依托已建成的西平国际畜牧机械园、中小企业孵化园等园中园，打造为畜牧装备制造为主的特色产业园区。

京广铁路以东，柏国大道（G345 西平城区段）以北范围，打造为以物流仓储为主的西平物流园区，启航路以东范围继续加大对嫫祖服装新城的建设力度，打造为以纺织服装为主的产业园区；启航路以东、金凤大道以南区域，建设“园中园”和招引电力电气关联企业集聚发展，加快形成以电力电气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实现西平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一园一主业，园区有特色”的发展格局，促进园区专业化、特色化、高端化发展。力争到 2025 年，全开发区产业集中度达到 75%以上；到 2035 年，全开发区产业集中度达到 90%以上。

本项目为可降解塑料袋生产项目，选址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东段路北，属于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范围内，符合《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要求。

3、与规划环评情况相符性分析

因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目前已形成规划成果，尚未正式批复，项目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环境准入条件及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环境准入条件一览表

类别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鼓励行业	依托鲁洲生物、天中生物延伸产业链条等农副产品加工业及配套项目；依托现有企业进行产业升级的机械加工产业、废水排放量较小的农副产品精深加工项目；高新技术产业、现代物流项目	本项目产品为可降解塑料袋，属于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相符
限制行业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禁止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入驻，禁止耗水量及废水排放量大、区域水资源、水环境无法承载的农副产品加工、造纸、有氰电镀项目；禁止化工、制药等三类工业项目入驻，严格按照项目主导产业定位和布局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相符
允许行业	不属于禁止、限制、鼓励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总量控制、投资强度等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相符
基本	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	本项目为塑料丝、	相符

条件	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工艺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环保搬迁入驻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	绳及编织品制造(C2923),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不冲突,符合基本条件	
总量控制	入驻项目“三废”治理必须有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处置措施,否则应慎重引进;针对无大气环境容量的污染物,新建项目的该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消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消减量中调剂	本项目“三废”治理采取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处置措施	相符

表 2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一览表

序号	规划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一) 合理用地布局</p> <p>进一步加强与西平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在机械制造产业区禁止建设食品、饮料等相关产业,同时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减少工业区对生活居住区的影响;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防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为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923),根据《河南省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修编(2013-2030)》产业功能布局图,《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产业功能布局图,项目属于农副产品加工+电力机械设备区,</p>	相符
2	<p>(二) 优化产业结构</p> <p>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住;禁止建设不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化工、皮毛制、造纸、印染等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入住涉及铅酸蓄电池、水泥、平板玻璃等环境污染严重项目。</p>	<p>本项目为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923),不属于产业集聚区限制类项目</p>	相符
3	<p>(三) 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p> <p>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p>	<p>本项目设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p>	相符

	<p>加快建设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完善配套污水管网,逐步提高中水回用率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减少对地表水的影响,逐步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认真落实区内燃煤锅炉淘汰改造计划,尽快淘汰燃煤小锅炉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外排固废应统一运至专用处置场安全处置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废物要做到安全处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p>	<p>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厂区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	
4	<p>(四)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p>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抓紧实施污水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p>	<p>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环保设施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仅涉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p>	相符
5	<p>(五)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集聚区风险本项目通过采取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和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项目风险程度可以降低到符合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p>	<p>本项目通过采取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和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项目风险可以最低,达到人群可以接受水平。</p>	相符
<p>本项目建设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相符。</p>			

1、本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可降解塑料袋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已在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 2408-411721-04-01-348290（见附件 2）。

2、本项目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选址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东段路北，属于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范围内，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占地为工业用地，厂区地面硬化，供水管网及供电设施完善，项目西侧为西平民生医院、北侧为西平县酒长久商贸有限公司、南侧为工业大道、南侧隔路为驻马店市慧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平顺路、东侧隔路为鲁洲生物科技（河南）有限公司，该项目所在区域无饮用水源保护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3、本项目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相关要求，2024 年 2 月 5 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对“三线一单”成果进行了更新，按照“1+1+4”的整体架构（即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省辖黄河流域、省辖淮河流域、省辖海河流域和省辖长江流域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对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提出了总体要求，并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生态环境“硬约束”，落实到 1145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全省共划分优先保护单元 353 个、重点管控单元 677 个、一般管控单元 115 个），一单元一策略，制定了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积极服务全省重大发展战略实施，科学指导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1）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东段路北，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该项目无空间冲突，不在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内，距离该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是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

县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重，距离约为5.487km，距离该项目最近的水源地为西平县自来水厂周范地下水井群，距离约为4.011km，距离该项目最近的湿地公园是河南西平引洪河省级湿地公园，距离约为5.489km（详见附图二），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选址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变化。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影响均可接受。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电由市政统一供电。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电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本项目不涉及重点区域，项目位于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单元编号为ZH41172120001，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示意图见附图二，与驻马店市西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3本项目与驻马店市西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编码	名称	分类			
ZH41172120001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	空间布局约束重点	1、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的电镀等项目入驻。 2、鼓励发展智能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纺织服装等主导产业项目，鼓励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的项目入驻。 3、入驻项目应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并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审查意	本项目为可降解塑料袋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	相符

开 发 区		见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	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新改扩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区域总量替代减排要求。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企业事业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2、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活动，对排查问题建立台账并指导企业进行全面整改。	项目运营期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管理措施	相符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1、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3、鼓励发展节水型低排放企业，限制发展高耗水高排放企业；开发区内现有企业地下水取水井逐步进行关停，禁止企业或个人私自建设新的取水井。 4、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煤等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不符合禁燃区规定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有关单位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废水仅涉及生活污水，项目用水由市政供给。	相符

				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停止使用、拆除，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	--	--	--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驻马店市西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4、本项目与《驻马店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暨环境空气质量排名进位实施方案》《驻马店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驻马店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驻马店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驻环委办(2024)14 号)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驻马店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暨环境空气质量排名进位实施方案》《驻马店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驻马店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驻马店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驻环委办(2024)14 号) 中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 与驻环委办 (2024) 14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持续开展落后产能排查整治专项行动，2024月底前，建立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台账，明确淘汰退出时限及责任单位。	根据《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相符
	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根据省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全市工业炉窑、锅炉、涉VOCs等行业开展排查，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VOCs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	本项目印刷工序使用水性油墨，属于低VOCs原料，吹膜工序及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催化燃烧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VOCs流程综合治理。		

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置。	相符
		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化工电镀、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对重点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	相符
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推进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强化在产企业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指导新纳入的重点监管单位本年度内开展一次隐患排查、自行监测。	本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相符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和新污染物治理	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建立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实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相符
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淘汰老旧车辆。制定老旧车辆淘汰目标及实施计划，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和国四柴油、燃气汽车。	项目原料产品运输车辆均采用新能源车或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机动车。	相符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能够满足《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4〕7 号）相关要求。

5、与《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豫政〔2024〕12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5 与豫政〔2024〕12号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为扩建塑料制品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能够达到环境绩效A级；项目不涉及锅炉窑。</p>	相符
<p>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p> <p>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p>	<p>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低效产能。</p>	相符
<p>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结合辖区内产业集群特点，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位于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p>	相符
<p>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p> <p>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p>	<p>项目将加强施工期扬尘管控。</p>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能够满足《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豫政〔2024〕12号）相关要求。

6、项目与《河南省禁止和限制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名录的通知》豫政〔2023〕44号（节选）相符性分析

表6 本项目与豫政〔2023〕44号（节选）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
---	------	-----	----

号	实施品类	细化标准		性
1	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禁止生产、销售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且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适用范围参照 GB/T21661《塑料购物袋》标准。	本项目为可降解塑料袋生产项目,产品厚度为 0.03 毫米,不属于禁止生产项目	相符
2	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禁止生产、销售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制成且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不可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适用范围和地膜厚度、力学性能指标参照 GB13735《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标准。	不涉及	相符
3	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禁止生产、销售用泡沫塑料制成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不涉及	相符
4	一次性塑料棉签	禁止生产、销售以塑料棒为基材制造的一次性棉签,不包括相关医疗器械。	不涉及	相符
5	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禁止生产、销售为起到磨砂、去角质、清洁等作用,有意添加粒径小于 5 毫米的固体塑料颗粒的淋洗类化妆品(如沐浴剂、洁面乳、磨砂膏、洗发水等)和牙膏、牙粉。	不涉及	相符
6	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禁止以纳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管理的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	本项目采用 PE 颗粒、可降解改性料均为新料。	相符

综上,本项目产品不涉及《河南省禁止和限制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名录的通知》中禁止、限制塑料制品的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7、本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7 本项目与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	大力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为低 VOCs 油墨。根据项目使用水性油	相符

效减少 VOCs 产生	<p>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p>	<p>墨 SGS 报告，VOCs 检测值为 3.7%，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水性油墨-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制 ≤30%要求。</p>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p>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p>	<p>本项目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相符
	<p>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p>	<p>本项目车间密闭，采用密闭生产设备，搅拌混合后的原料，通过管道抽吸进入吹膜机熔融；吹膜、印刷废气通过顶吸式集气罩进行收集后由 1 套活性炭+催化燃烧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润滑、废含油墨抹布等暂存于危废物间，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p>	相符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p>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p>	<p>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催化燃烧治理设施对吹膜及印刷废气进行处理。根据相关排放要求，按照更严格的标准执行。</p>	相符

		<p>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p>		
		<p>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p>	<p>本项目车间密闭，吹膜、印刷工序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选择碘值为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p>	<p>相符</p>

	<p>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p>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关要求。

8、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相关指标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8 本项目与塑料制品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	相符性
原料、能源类型	<p>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p> <p>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p>	<p>1、本项目原料使用PE、可降解改性料为原料，均为非再生料</p> <p>2、本项目使用电，无其他能源方式</p>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p>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p> <p>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p> <p>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p> <p>4.符合市级规划。</p>	<p>1、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允许类项目；</p> <p>2、根据上述文件分析，本项目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符合相关规划。</p>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p>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p>	<p>1、本项目车间密闭，吹膜、印刷工序设置顶吸式集气罩经收集后通过</p>	相符

	<p>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VOCs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p>2.VOCs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800mg/g及以上）；</p> <p>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p> <p>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NOx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p>	<p>活性炭+催化燃烧处理，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p> <p>2、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采用活性炭+催化燃烧，采用的活性炭碘值为800mg/g；</p> <p>3、本项目原料为粒状物料由搅拌机混合后由管道密闭抽吸至吹膜机，此环节无粉尘产生；</p> <p>4、废活性炭密闭储存，按要求制定管理制度。</p> <p>5、本项目仅采用电能不涉及NOx</p>	
无组织管控	<p>1.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p>3.产生VOCs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末端处理设施；</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本项目为粒状料，密闭存放，生产环节封闭输送，吹膜及印刷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催化燃烧处理达标排放；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相符
排放限值	<p>1.全厂有组织PM、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10mg/m³；</p> <p>2.VOCs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100%和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低于4mg/m³，企业边界1hNMHC平均浓度低于2mg/m³；</p>	<p>本项目运营期非甲烷总烃能够达标排放</p>	相符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 ³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运营后物料公路运输车辆和厂内运输车辆均采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机械。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对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物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A级绩效水平的要求。

9、本项目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相符性

表9 本项目与包装印刷行业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	本项目	相符性
原辅料	1、凹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15%）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VOCs含量油墨比例达60%及以上；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VOCs含量油墨比例达 30%及以上； 2、柔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5%）的比例达100%；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25%）比例达60%及以上； 3、平版印刷工艺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VOCs含量限值要求的油墨产品比例达100%；100%使用无（免）醇润版液（润版液原液中VOCs≤10%），或使用无水印刷技术，或使用零醇润版胶印技术； 4、丝网印刷工艺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5%）的比例达60%及以上；	1、本项目印刷工序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凹版印刷工艺，根据项目使用水性油墨SGS报告VOCs检测值为3.7%符合要求。 2、本项目清洁方式为抹布擦拭，不涉及清洁剂的使用	相符

	<p>5、印铁制罐生产过程100%使用水性油墨（VOCsS25%）、能量固化油墨（VOCsS2%）；100%使用水性涂料、能量固化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p> <p>6、复合、覆膜：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无溶剂、水基型等非溶剂型胶粘剂比例达75%及以上；</p> <p>7、上光：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UV）等非溶剂型光油比例达到100%；</p> <p>8、清洗：采用胶印油墨、UV油墨印刷时，使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低VOCs含量清洗剂比例达到100%</p>		
无组织排放	<p>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p> <p>2、调配过程：胶印工艺使用自动配墨系统；凹印工艺调配稀释剂采用管道集中输送系统；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调胶等，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3、供墨过程：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向墨槽中加油墨或稀释剂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p> <p>4、印刷过程：柔版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小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p> <p>5、清洗过程：清洗专用清洗间、排风收集；沾染清洗剂的毛巾或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p> <p>6、复合过程：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干式复合机整机封闭集气收集；</p> <p>7、存储过程：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上光油等VOCs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VOCs的毒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p>	<p>1、项目运营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p> <p>2、本项目采用水性油墨，用水稀释过程密闭进行。</p> <p>3、供墨过程：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向墨槽中加油墨或稀释剂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p> <p>4、本项目印刷工序设置顶吸罩，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小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印刷机整体排</p>	相符

			<p>风收集，密闭。</p> <p>5、采用抹布擦拭，废抹布储存与密闭容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p> <p>6、水性油墨密闭存储、危废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p>	
污染治理技术	<p>1、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时，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工序含VOCs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0%；</p> <p>2、采用平版印刷工艺或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80%</p>	<p>本项目采用水性油墨，废气治理采用活性炭+催化燃烧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91%。</p>	相符	
排放限值	<p>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NMHC为20-30mg/m³、TVOC为40-50mg/m³；</p> <p>2、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1h平均浓度值不高于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20mg/m³、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p>	<p>本项目运营期非甲烷总烃能够达标排放</p>	相符	
运输方式	<p>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p> <p>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p>本项目运营后物料公路运输车辆和厂内运输车辆均采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机械。</p>	相符	
<p>由上表，本项目建设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三十一、包装印刷”中的“A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p>				

10、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4]3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0 本项目与豫环办[2024]35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p>推动源头替代落实。各地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p>	<p>本项目印刷油墨为水性油墨，为低 VOCs 含量油墨。根据项目使用水性油墨 SGS 报告，VOCs 检测值为 3.7%，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水性油墨-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制≤30%要求。</p>	<p>相符</p>
<p>推进绿色生产工艺。包装印刷行业要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p>	<p>本项目采用水性凹印工艺。</p>	<p>相符</p>
<p>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各地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p>	<p>本项目为可降解塑料袋生产项目，生产工序在密闭厂房操作，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p>	<p>相符</p>
<p>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p>	<p>本项目为可降解塑料袋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吹膜、制袋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通</p>	<p>相符</p>

	<p>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p>	<p>过活性炭+催化燃烧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选择碘值为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2 个月对活性炭进行更换一次。</p>	
	<p>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各地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2024 年 5 月底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监督帮扶，通过查看企业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等台账记录，检查活性炭更换使用情况，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存三年以上备查。</p>	<p>本项目选择碘值为 800 毫克/克的蜂窝状活性炭，半年对活性炭进行更换一次。按照要求建立记录台账。</p>	<p>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4]35号）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西平县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在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东段路北投资建设了年产 6000 吨塑料购物袋项目（验收时实际产能为 3600 吨）。因市场发展需要，西平县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决定扩大产能，投资 300 万元，建设年产 9000 吨可降解塑料袋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项，判定本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河南昶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西平县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年生产 9000 吨可降解塑料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为生产可降解塑料袋项目，产品用于食品包装，厂址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东段路北，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扩建。项目西侧为西平民生医院、北侧为西平县酒长久商贸有限公司、南侧为工业大道、南侧隔路为驻马店市慧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平顺路、东侧隔路为鲁洲生物科技（河南）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现状图见附图二。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备案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u>年生产 9000 吨可降解塑料袋项目</u>	<u>项目现有年产量为 3600t，本次扩建产能为 5400t/a，本次扩建完成后全厂年生产 9000 吨可降解塑料袋</u>	相符
建设单位	西平县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西平县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东段路北	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东段路北	相符
投资	<u>300 万元</u>	<u>300 万元</u>	相符

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扩建	新建	相符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占地1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可降解塑料袋生产工艺：原料(PE塑料颗粒+可降解改性料)一-配料--混合搅拌--吹膜--印刷--制袋--分切--打耳--检验--包装入库；主要生产设备：吹膜机、制袋机、搅拌机、彩印机及其他辅助设备。	本项目全厂占地面积为10000平方米，本次扩建涉及到的厂房建筑面积为8100平方米。可降解塑料袋生产工艺：原料(PE塑料颗粒+可降解改性料)一-配料--混合搅拌--吹膜--印刷--制袋--分切--打耳--检验--包装入库；主要生产设备：吹膜机、制袋机、搅拌机、印刷机及其他辅助设备。	相符

根据分析，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点、投资、建设性质、占地面积、建设内容、生产工艺与备案一致。

2、主体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原料区、吹膜区	<u>1座钢架结构，建筑面积3600m²</u>	利用现有
	制袋区、成品库	<u>1座钢架结构，建筑面积4500m²</u>	利用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u>建筑面积约650m²</u>	利用现有
	危废暂存间	<u>造粒车间东北角，占地面积10m²</u>	利用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
	供水	市政自来水供给	/
	排水	本次扩建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本次扩建完成后全厂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u>吹膜废气和印刷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u>	利用现有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
	废水治理	本次扩建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本次扩建完成后全厂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区市政污	/

		水管网，排入西平的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到一般固废暂存区，回用于现有工程的造粒工序；废包装材料收集到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印刷板、废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利用现有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次扩建完成后全厂年生产 9000 吨可降解塑料袋，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3 项目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	本次扩建工程	扩建后全厂	规格尺寸	备注
可降解塑料袋	3600t/a	5400t/a	9000t/a	厚度 0.03mm	/

4、主要原辅料及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4 原辅料及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年消耗量			单位	来源
			现有工程	扩建工程	扩建后全厂		
1	PE 颗粒	固体颗粒状	0	5400	5400	吨	外购，25kg/袋
2	PE 废塑料	/	3600	0	3600	吨	/
3	改性降解色母粒	固体颗粒状	4	396	400	吨	外购，25kg/袋
4	油墨	液体	0	2	2	吨	外购，18kg/桶
5	水	/	1380			吨	市政供水
6	电	/	12 万			kW·h	市政供电

原料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

PE 颗粒：聚乙烯（polyethylene，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色乳白色蜡状颗粒，化学式 $(CH_2)_n$ ，密度 0.91 至 0.97g/cm³，熔点 85 至 110℃，闪点 270℃。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

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聚乙烯属于烷烃惰性聚合物，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在常温下耐酸、碱、盐类水溶液的腐蚀，但不耐强氧化剂如发烟硫酸、浓硝酸和铬酸等。聚乙烯在 60℃以下不溶于一般溶剂，但与脂肪烃芳香烃、卤代烃等长期接触会溶胀或龟裂。温度超过 60℃后，可少量溶于甲苯、乙酸戊酯、三氯乙烯、松节油、矿物油及石蜡中；温度高于 100℃，可溶于四氯化碳。

水性油墨：本项目印刷所使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主要成分为颜料色粉 35%、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25%、2-乙（-2-）羟甲基）-1,3-丙（醇与双（异氰酸）合甲基）苯的聚合物 20%、水 20%。根据项目使用水性油墨 SGS 报告（附件 4），VOCs 检测值为 3.7%，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水性油墨-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制≤30%要求。

5、主要设备

项目生产过程中用到的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现有工程	扩建工程	扩建后全厂	
1	吹膜机	40 型	6	-6	0	/
		45 型	6	24	30	/
		50 型	6	-6	0	/
		55 型	8	22	30	/
		65 型	2	8	10	/
2	印刷机	/	0	60	60	/
3	制袋机	45 型	0	30	30	/
		55 型	0	20	20	/
		65 型	0	10	10	/
		650 型	5	-5	0	/
		750 型	2	-2	0	/
		850 型	2	-2	0	/
	900 型	9	-9	0	/	
4	搅拌机	/	28	122	150	/
5	空压机	/	2	4	6	/
6	粉碎机	50 型	1	0	1	/

7	造粒机	135 型	3	0	3	/
---	-----	-------	---	---	---	---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设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台吹膜机、制袋机生产能力 20kg/h，年运行 7200h，吹膜机设置为 70 台，年产能为 10080t；制袋机设置 60 台，年产能为 8640t。则设备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6、劳动定员及生产班次

本次扩建不新增劳动定员，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人数仍为 4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300 天，3 班制，每班 8 小时。

1、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次扩建完成后全厂为年生产 9000 吨可降解塑料袋，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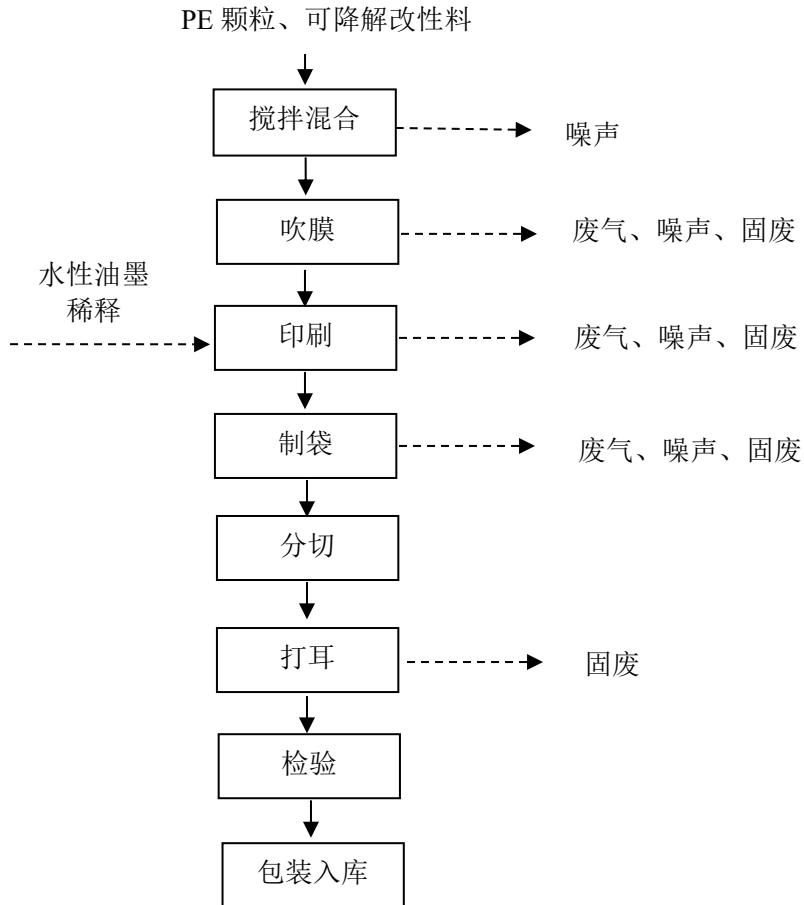


图 1 可降解塑料袋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①搅拌混合：将原料 PE 颗粒和可降解改性料按比例加入搅拌机混合搅拌。

该过程无粉尘产生，材料均为固体颗粒。

②吹膜：塑料颗粒在吹膜机内利用电热片进行加热至熔融状态，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无组织废气，可降解原料加工温度在 170℃~210℃之间（熔融不完全的颗粒进行二次加热熔化），并利用螺杆转动输送到模具处，利用模具吹出成型，吹出的薄膜利用传动装置向上进行牵引，同时进行冷却，得到半成品塑料薄膜。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噪声、塑料边角料。

③印刷：根据生产需要，有些塑料项目使用吹膜印刷一体机将吹膜成型的工

件表面印上所需的图案或者文字，该印刷属于凹版印刷，该过程会使用到水性油墨。项目定期对使用后的印刷机、印版进行清洁，使用抹布蘸取自来水进行清洁，该过程会产生废油墨桶、废抹布（擦拭清洁使用的湿抹布为一次性使用抹布，不进行清洗，不产生清洗废水）、废印版和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和噪声。

④制袋：根据产品设计尺寸、规格，利用制袋机热切制成塑料袋，制袋机自带裁切功能，对毛边进行裁切，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和噪声。

⑤检测、包装入库：对成品塑料袋进行检测，检测合格的成品进行包装。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2、运营期产污分析

表 16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吹膜废气	吹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印刷废气	印刷工序	非甲烷总烃
废水	/	/	/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
固废	废边角料	分切、制袋工序	一般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	检验工序	
	废包装材料	/	
	废润滑油	设备运行、维修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废油墨桶	印刷工序	
	废印刷版	印刷工序	
	废含油墨抹布	印刷机清洁	

现有工程情况说明

西平县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工业大道东段路北。《西平县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00吨塑料购物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6月14日已得到西平县环保局批复，批文文号为“西环评表[2017]27号”。后续因项目规模、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重新报批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017年11月09日西平县发展改革委员会以“豫驻西平制造[2017]24958”文同意西平县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塑料购物袋项目立项；2017年12月委托南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西平县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塑料购物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西平县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月23日以“西环[2018]8号”文对项目予以审批。

《西平县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塑料购物袋项目》于2018年2月开工建设，于2018年4月20日建设完成，2018年5月1日~6月1日调试完成。后委托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西平县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塑料购物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现场情况对照《西平县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塑料购物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可知，现有工程厂房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图发生了变动。根据《西平县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塑料购物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可知，现有工程租赁河南德赢物流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租赁的厂房位于河南德赢物流有限公司厂区东侧。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可知，企业现有工程位置进行了变更，变更到了河南德赢物流有限公司厂区内中部的厂房，与原有位置仅隔一条厂区内道路，即现有工程建设地点在原厂址附近进行了调整及平面布置发生了变化。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第5条“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现有工程在原厂址附近进行了调整及平面布置发生了变化，但是现有工程未新增敏感点，敏感点仍为西侧的西平民生医院、西侧的西平县第四初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级中学、西南侧的西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北侧为西平县行政服务中心。因此现有工程位置发生调整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新报批。

1、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表 17 现有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原料区、吹膜区	建筑面积为 3600m ²	已建设完成
	制袋区、成品区	建筑面积为 4500m ²	
	粉碎区、造粒区	建筑面积为 19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为 650m ²	已建设完成
	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为 1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产业集聚区统一供水	已建设完成
	供电	产业集聚区统一供电	已建设完成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已建设完成
	冷却循环水系统	设置容积 50m ³ 冷却水池 1 座	已建设完成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粉碎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已建设完成
		造粒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净化塔处理+UV 光氧催化氧化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已建设完成
		吹膜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已建设完成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已建设完成
	噪声控制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已建设完成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过滤熔块、废滤网交由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已建设完成
	注：企业为了满足现行环保要求，将吹膜废气处理措施进行了升级改造，将原有		

的“活性炭吸附装置+臭氧氧化处理”处理措施升级为“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措施。

2、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根据《西平县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购物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现有工程产能为年产 6000 吨塑料购物袋。但是根据《西平县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购物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可知，现有工程产能减少为年产 3600 吨塑料购物袋，因此现有工程产能为年产 3600 吨塑料购物袋，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8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t/a)
1	塑料购物袋	3600

3、现有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9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t/a	备注
原辅材料	1	PE 废塑料	3600	/
	2	色母	4	/
能源	3	水	1380m ³ /a	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
	4	电	12 万 kwh/a	产业集聚区供电管网

4、现有工程主要设备情况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0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粉碎机	50 型	台	1	/
2	造粒机	135 型	台	3	/
3	搅拌机	/	台	28	/
4	吹膜机	40 型	台	6	/
		45 型	台	6	/
		50 型	台	6	/
		ABA55 型	台	8	/
		ABA65 型	台	2	/
5	全自动制袋机	650 型	台	5	/
		750 型	台	2	/

		850 型	台	2	/
		900 型	台	9	/
6	空压机	/	台	2	/

5、现有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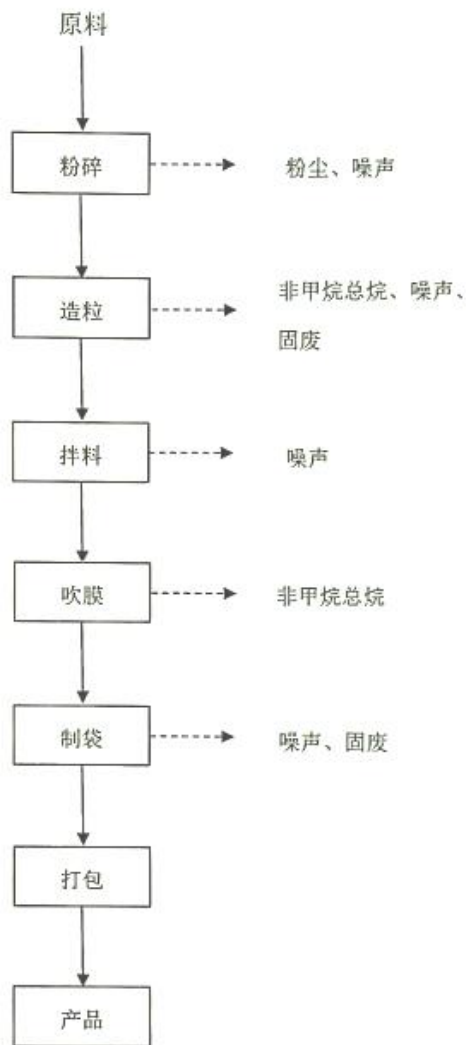


图 2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破碎造粒：采用破碎机将原材料加工成塑料碎片，粉碎料人工投入塑料熔融挤出成型机配套的料筒内，启动设备，以电热源对物料加热，控制温度在 200℃左右，该温度条件下，原料呈熔融状态，不会出现分解，熔融状态的物料

通过挤出成型机加压装置挤压，经滤网挤出，形成长条状再生塑料丝，然后辅以循环冷却系统（冷却介质：自来水）对再生塑料丝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外排。水冷却后固化的长条状再生塑料丝通过传送装置，输送至塑料切料机切口处，根据设定好的切粒长度进行切粒。

（2）搅拌：搅拌即为塑料颗粒和色母在搅拌机内混合。

（3）吹膜：将造粒制得的聚乙烯颗粒及色母混合料熔融通过圆形口模头挤出吹胀，牵引冷却而形成的薄膜叫做吹塑薄膜。加热部分采用电加热器，节能率约是老电阻圈的 30%-70%，经过加热至 130 摄氏度后吹塑，塑料吹胀薄膜的特性：吹胀薄膜由于少量分子在吹胀和牵引力的作用下发生定向，因此抗拉强度高。

（4）制袋：根据要求将薄膜切成长度不等的长方形的塑料块，对成品塑料袋进行打孔，方便手提。

（5）包装入库。

6、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

（1）废气

现有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废旧塑料粉碎产生的粉尘、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为了解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委托河南析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在企业生产过程中对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进行检测，检测数据见下表 21。

表 21-1 吹膜工序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采样位置	测次	废气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DA001	进口	1	2.04×10 ⁴	103	2.10
		2	2.05×10 ⁴	108	2.21
		3	2.07×10 ⁴	112	2.32
	出口	1	2.23×10 ⁴	8.15	0.182
		2	2.25×10 ⁴	9.14	0.206
		3	2.19×10 ⁴	8.98	0.197

表 21-2 造粒工序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采样位置	测次	废气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	----	-------------------------	-----------------------------	----------------

DA002	进口	1	3.65×10^3	62.3	0.227
		2	3.67×10^3	59.8	0.219
		3	3.62×10^3	61.3	0.222
	出口	1	4.91×10^3	5.14	2.52×10^{-2}
		2	4.98×10^3	5.36	2.67×10^{-2}
		3	4.87×10^3	5.47	2.66×10^{-2}

表 21-3 粉碎工序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采样位置	测次	废气量 (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DA003	出口	1	3.15×10^3	7.5	2.36×10^{-2}
		2	3.13×10^3	6.9	2.16×10^{-2}
		3	2.98×10^3	7.1	2.12×10^{-2}

根据监测结果，现有工程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排放要求，同时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业 A 级企业标准”中的排放要求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的排放要求；颗粒物排放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业 A 级企业标准”中的排放要求。

（2）废水

项目现有工程生产废水主要是冷却废水。冷却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粉碎机、搅拌机、造粒机、吹膜机、制袋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建设单位委托河南新创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0 在企业生产过程中对现有工程四周厂界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数据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厂界噪声环境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等效声级 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2024.9.10	东厂界	56.8	4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和4类标准
	南厂界	58.4	46.5	
	西厂界	52.6	43.9	
	北厂界	55.9	47.9	

由上表 22 可知，现有工程东、西、北厂界四周各监测点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南厂界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分选杂质、破碎工段收集的粉尘、废过滤熔块、废过滤网、废活性炭、边角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分选杂质和破碎工段收集的粉尘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运，集中处置；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回用于生产，综合利用不外排；废过滤熔块、废过滤网、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白沙镇垃圾中转站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因此，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和合理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西平县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塑料购物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可知，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312t/a，氨氮：0.0031t/a。

8、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现有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处理措施均已按要求落实到位，营运过程严格执行各项环保制度，因此，现有工程不存在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收集了2023年西平县环境监测站点的监测数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断。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下表。</p>					
	表 23 环境质量调查数据统计结果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1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105.71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60	2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CO (mg/m^3)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对应的日均浓度值	1	4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对应的日均浓度值	169	160	105.63	超标
<p>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CO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年平均质量浓度、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p>						
<p>目前驻马店市正在实施《驻马店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暨环境空气质量排名进位实施方案》（驻环委〔2024〕14 号）等文件中要求的一系列措施，通过采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行动、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攻坚行动、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科技支撑能力建设提升行动等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逐步改善。</p>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扩建不产生生产废水，也不新增员工，因此也无生活污水。扩建完成后全厂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红澎河，距离项目最近的河流为南侧约 270 米的红澎河。本次评价根据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2023 年全市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及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公示表》（1 月份~12 月份）中红澎河—上蔡桥断面监测数据对区域地表水水质进行分析评价，断面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详见下表。

表 24 地表水现状监测统计与评价结果（单位：mg/L）

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率%
红澎河-上蔡陈桥断面（2023 年 1 月~6 月）	COD	14.3-38.8	20	0.94
	NH ₃ -N	0.81-2.74	1.0	1.74
	总磷	0.104-0.323	0.2	0.615
红澎河-上蔡陈桥断面（2023 年 7 月~12 月）	COD	19.2-31.3	20	0.565
	NH ₃ -N	0.98-2.08	1.0	1.08
	总磷	0.12-0.27	0.2	0.35

由以上监测统计结果可知，2023 年 1 月到 12 月，红河-上蔡陈桥断面的 COD、总磷、NH₃-N 现状监测值均未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水质超标的原因主要包括上游来水水质恶化、污水排放以及河道治理不足等因素。根据《驻马店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办〔2024〕14 号），后续实施编制完善“一厂一策”治理方案，建设一批污水处理厂及管网项目、河道综合整治及湿地项目，持续提升水环境质量。通过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高质量推进流域水生生态保护治理、推动河湖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等主要任务的有序推进，可有效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单位委托河南新创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0 在企业生产过程中对现有工程四周厂界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数据见下表 20。

表 25 项目厂界噪声环境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等效声级 dB（A）	标准
------	------	------------	----

		昼间	夜间	
2024.9.10	东厂界	56.8	4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和4类标准
	南厂界	58.4	46.5	
	西厂界	52.6	43.9	
	北厂界	55.9	47.9	

由上表 25 可知，现有工程东、西、北厂界四周各监测点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南厂界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珍稀动植物保护物种。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东段路北，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需要做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故本次评价不作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经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厂址东侧为平顺路；南侧为工业大道；西侧为西平民生医院；北侧为西平县酒长久商贸有限公司。本项目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文物古迹、饮用水源地及珍稀濒危的动植物等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6 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目标	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人数/人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西平民生医院	114.023549	33.362203	W	71	15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西平县第四初级中学	114.018946	33.362326	W	469	1326	

	西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4.019 654	33.3585 34	NW	537	44	
	西平县行政服务中心	114.022 117	33.3653 73	SW	252	120	
声环境	西平民生医院	114.023 549	33.3622 03	W	71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标准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	/	/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执行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27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 改单)	非甲烷总 烃	有组织 100mg/m ³ 、无组织 4.0mg/m ³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 准》(DB41/ 1956—2020)	非甲烷总 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1.0kg/h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 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 烃	80mg/m ³ (有组织排放) 70% (处理效率) 2.0mg/m ³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建议值) 4.0mg/m ³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 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 版) 中塑料制品业 A 级企业标准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企业边 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 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 函“包装印刷”行业 A 级企业标准	NMHC	20-3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制：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制：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制	非甲烷总 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制：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制：20mg/m ³

2、废水排放标准

本次扩建不新增员工，因此无生产污水产排。本次扩建完成后全厂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红澎河；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表 28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废水	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PH	6~9
		COD	350mg/L
		BOD ₅	150mg/L
		SS	210mg/L
		氨氮	3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氨氮	/

注：本项目以废水排放标准中最严格的排放标准限值作为本项目评价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表 29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类别	标准名称	排放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4 类 昼间：70dB (A) 夜间：55dB (A)

4、固废执行标准

表 30 项目固废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标准名称
一般工业固废	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p>根据《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文件，“十四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及氨氮。</p> <p>1、废气</p> <p>本次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2.457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1.1t/a，无组织排放量为1.357t/a。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需倍量替代大气总量，替代量为4.914t/a，从“西平县江伟塑料制品厂”可替代总量指标中替代。</p> <p>2、废水</p> <p>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人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平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水污染物一级A标准后排入红澍河。</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次扩建在现有工程厂房内进行，不涉及土建施工，主要为设备安装工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设备包装垃圾等，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因此项目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吹膜废气、印刷废气。</p> <p>1.1 废气源强分析</p> <p>(1) 吹膜废气</p> <p>本次扩建生产工序原材料主要为聚乙烯颗粒、可降解改性料等，常温下都非常稳定。经查阅资料，聚乙烯裂解温度为 300℃、可降解改性料裂解温度在 250℃以上。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吹膜机、印刷机设定温度约为 170~220℃之间，低于聚乙烯、可降解改性料颗粒的分解温度，不会使原材料发生裂解产生苯乙烯、甲苯及二甲苯，但会产生少量的塑料软化废气，故本项目均以非甲烷总烃核算。</p> <p>由于本项目只涉及搅拌混合、吹膜工序，所以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 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系数，搅拌混合、吹膜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5kg/t-产品，本次扩建塑料袋年产量约为 5400t，则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13.5t/a。</p> <p>(2) 油墨调配及印刷废气</p> <p>根据厂家提供油墨检测报告，油墨中 VOCs 含量为 3.7%，按全部挥发计算，本项目油墨使用量为 2t/a，VOCs 产生量为 0.074t/a。</p> <p>本次扩建产生的废气利用现有工程的吹膜工序废气处理措施和排气筒处理排放，即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

(DA001) 排放。

吹膜废气和印刷废气集气罩均为顶吸罩，收集效率为 90%，废气治理设施净化效率按 91%（根据河南析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西平县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报告可知，现有工程吹膜工序废气处理措施处理效率平均为 91%，本次扩建依托现有工程废气处理措施，因此废气处理效率按 91%计）计，总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3.574t/a。

(3) 风量核算

本次扩建拟在每个新增的吹膜机、印刷机上方设置一个顶吸式集气罩，新增 54 台吹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尺寸为 1m×1m），新增 60 台印刷机（设置集气罩尺寸为 0.8m×0.8m），共设置 114 个集气罩。参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公式，公式如下：

$$Q=kPHV_x$$

其中：Q——风量，m³/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的安全系数，通常 K=1.4；

P——罩口常开周长 m；

H——罩口距污染源的距离（本项目取 0.2m）；

V_x——控制速度（本项目取 0.3m/s）。

表 31 项目抽风设计风量一览表

设备	集气罩尺寸/m	集气罩周长(m)	罩口距污染源的距离/m	控制速度 m/s	单个集气罩风量(m ³ /h)	集气罩个数(个)	总风量(m ³ /h)
吹膜机	1*1	4	0.2	0.3	1209.6	54	64318.4
印刷机	0.8*0.8	3.2	0.2	0.3	967.68	60	58060.8
合计							122379.2

考虑风机损耗等因素，故新增设备需要风量为 125000m³/h。吹膜、印刷工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则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

1.2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

(1) 本项目有组织产排情况一览表

表 32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风量 /m ³ / h	排放 时间 /h/a	收 集 效 率	产生状况			处 理 效 率	排放状况			排 气 筒 高 度 m	排 气 筒 编 号
					产生 浓度 mg/ m ³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排放 浓度 mg /m ³	速率 (kg /h)	排放 量 t/a		
吹膜 工序	非 甲 烷 总 烃	125	720	90	13.6	1.70	12.2	91	1.22	0.15	1.10	15	DA0
印刷 工序		000	0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放情况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6-2020)中排放限值要求(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值为 4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0kg/h)、《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浓度 100mg/m³),同时符合《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 2017 第 162 号)的相关要求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包装印刷业中 A 级排放限制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吹膜、印刷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3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吹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1.35	0.188
	印刷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07	0.001
总计			1.357	0.189

(3) 对周围企业的影响

本项目南侧 50m 处为驻马店市慧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扩建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分析计算，本次扩建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6-2020）中排放限值要求（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值为 $4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0\text{kg}/\text{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浓度 $100\text{mg}/\text{m}^3$ ），同时符合《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 2017 第 162 号）的相关要求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包装印刷业中 A 级排放限制要求。因此本次扩建项目对周围企业无明显影响。

1.3 废气处理措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现有工程吹膜工序废气处理措施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处理措施风机风量为 $50000\text{m}^3/\text{h}$ 。根据河南析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西平县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报告可知，项目现有工程吹膜工序废气处理措施风量为 $22000\text{m}^3/\text{h}$ 。

本次扩建吹膜、印刷工序废气处理措施所需风量为 $125000\text{m}^3/\text{h}$ ，扩建完成后全厂吹膜、印刷工序废气处理措施所需风量最少为 $147000\text{m}^3/\text{h}$ ，考虑损耗等原因，风量设置为 $150000\text{m}^3/\text{h}$ 。因此现有工程吹膜工序废气处理措施风量不能满足扩建后全厂吹膜、印刷工序废气处理措施所需风量。

本次评价要求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对现有工程吹膜工序废气处理措施风机进行更换，更换为风量为 $150000\text{m}^3/\text{h}$ 的风机，这样才能满足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吹膜、印刷工序废气处理所需风量。

1.4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本次扩建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及活性炭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失效，造成排气筒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排放情况表见下表。

表 34 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年
DA001	非甲烷总烃	13.6	1.70	1	2

针对非正常排放情形，建议建设单位在运营期采取以下控制措施避免或减少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

①加强管理，规范车间生产操作，避免因员工操作不当导致工艺设备、环保设施故障引发废气事故排放。

②定期对生产设施及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避免非正常排放出现后才采取维护措施。

③一旦发现设施非正常运行，则立即停机检查，及时维修，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1.5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印刷工业》(HJ 1246-2022)等文件自行监测要求，确定本次扩建完成后全厂废气排放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5 扩建完成后全厂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6—2020)、《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业 A 级企业标准
DA002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DA003	颗粒物	1次/年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业 A 级企业标准”中的排放要求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中塑料制品业 A 级企业标准
----	-------	------	---

2、废水

本次扩建不新增员工, 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和排放。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 排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现有工程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印刷工业》(HJ 1246-2022) 等文件自行监测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口不需要设置废水自行监测方案和计划。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次扩建噪声主要来源于吹膜机、印刷机、搅拌机、制袋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经类比调查, 噪声源强在 75~85dB(A), 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噪声污染源强和治理措施及效果见下表:

表 36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 dB(A)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声源类型	噪声产生量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量		持续时间 (h/a)
			核算方法	源强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治理后噪声值	
吹膜机	42 台	连续	类比法	75	选用低噪声、 振动小的设 备, 设备基础 减振	10	类比法	65	7200
印刷机	60 台	连续		75		10		65	7200
搅拌机	122 台	连续		75		10		65	7200
空压机	4 台	连续		85		10		75	7200
制袋机	42 台	连续		75		10		65	7200

表37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室内声源) 单位: 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离内边 间距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1		吹膜 机 1	1 组(22 台)	79.8 (等 效后)	基础 减振、	4.6	-47.3	1.2	东	29.6	50.37	昼	20	30.37	1
									南	46.9	46.38		20	26.38	1
									西	7.1	62.77		20	42.77	1
									北	131.6	37.41		20	17.41	1
2	吹膜 车间	吹膜 机 2	1 组(20 台)	78.8 (等 效后)	车间 隔声 和距 离衰 减	27.9	-49.2	1.2	东	7.1	41.77	夜间	20	21.77	1
									南	46.2	45.51		20	25.51	1
									西	29.6	49.37		20	29.37	1
									北	132.3	36.37		20	16.37	1
3		印刷 机 1	1 组(34 台)	80.3 (等 效后)		8.2	-40.1	1.2	东	24.3	52.59		20	32.59	1
									南	48.3	46.62		20	26.62	1
									西	12.4	58.43		20	38.43	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	印刷机 2	1 组(26 台)	79.2 (等 效后)	21.3	-37.8	1.2	北	130.2	38.01	20	18.01	1	
								东	12.4	57.33				
								南	47.5	45.67				
								西	24.3	51.49				
	5	搅拌机 1	1 组(67 台)	83.2 (等 效后)	0.9	-41.8	1.2	北	131.0	36.85	20	16.85	1	
								东	32.5	52.96				
								南	47.4	49.68				
								西	4.2	70.74				
	6	搅拌机 2	1 组(55 台)	82.4 (等 效后)	29.9	-45.7	1.2	北	131.1	40.85	20	20.85	1	
								东	4.2	69.94				
								南	45.8	49.18				
								西	32.5	52.16				
	7	空压机	1 组(4 台)	81.0 (等 效后)	9.4	-91.9	1.2	北	132.7	39.94	20	19.94	1	
								东	30.2	51.40				
								南	7.8	63.16				
								西	6.5	64.74				
	8	制袋 车间	制袋 机	1 组(42 台)	83.2 (等 效后)	-18.3	7.4	1.2	北	170.7	36.36	20	16.36	1
									东	42.0	50.74			
									南	110.7	42.32			
									西	21.6	56.51			
							北	67.8	46.58	20	26.58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320358， 32.98360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1) 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

①室外点声源计算模型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室内点声源计算模型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Ni}} + \sum_{j=1}^M t_j 10^{0.1L_{N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④噪声预测值计算

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根据厂区平面布置，依据上述计算公式，按距厂界最近的主要设备噪声衰减后，再叠加的方法计算，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8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背景值 /dB(A)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36.3	-44	1.2	昼间	56.8	50.48	57.71	65	达标
	36.3	-44	1.2	夜间	47	50.48	52.09	55	达标
南厂界	-4.1	-44.6	1.2	昼间	58.4	43.85	58.55	70	达标
	-4.1	-44.6	1.2	夜间	46.5	43.85	48.39	55	达标
西厂界	-16.7	-2.9	1.2	昼间	52.6	52.62	55.62	65	达标
	-16.7	-2.9	1.2	夜间	43.9	52.62	53.17	55	达标
北厂界	-18.4	80.8	1.2	昼间	55.9	29.71	55.91	65	达标
	-18.4	80.8	1.2	夜间	47.9	29.71	47.97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和4类标准。

3.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39 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和4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4.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印刷板、废含油墨抹布。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包括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①不合格品、废边角料：本次扩建新增年产 5400 吨可降解塑料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按产品的 3% 计算，则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的年产生量为 162t/a，统一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区，回用于现有工程的造粒工序。

②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料中 PE 颗粒以及改性降解材料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t/a。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墨桶、废印刷板、废含油墨抹布。

①废活性炭

项目吹膜、印刷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对非甲烷总烃进行处理，本次以 0.25kg/kg-活性炭填料计，活性炭碘值 800 毫克/克，废气处理装置中活性炭可脱附再生 15~20 次/a。根据本次工程废气产排情况，需要吸附的 VOCs 约为 11.117t/a，则需活性炭量为 44.468t/a。

本项目现有工程共设置 4 个活性炭吸附箱，每个吸附箱活性炭装填量为 0.65t，则处理本次扩建产生的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共需脱附再生 18 次/a。即活性炭更换频次为 1 次/a，则本次扩建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6t/a。

根据《西平县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购物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河南析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西平县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报告计算可知，现有工程废活性炭产生量 2t/a，即活性炭更换频次为 1 次/a。而扩建项目所需废活性炭量更换频次也为 1 次/a。则本次扩建完成后全厂废活性炭更换频次为 1 次/半年。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中的“900-039-49 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

废活性炭”。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7-08，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油墨桶

本项目会产生油墨空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原料空桶年产生量约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废油墨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废印刷板

本项目在印刷工序会产生废模板，类比同类型企业，废印刷板的产生量约为 0.01t/a，废印刷板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12，危废代码为 900-253-12，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废含油墨抹布

本项目在擦洗印刷机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墨抹布，年产生量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含油墨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12，危废代码为 900-256-12，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次扩建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0 本次扩建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处置措施
1	不合格品、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162	一般工业固废	回用于现有工程造粒工序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1		外售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2.6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0.1		

5	废油墨桶	原料包装	0.2		位处置
6	废印刷板	印刷工序	0.01		
7	废含油墨抹布	印刷设备清洁	0.1		

表 41 本次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一览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产生环节	形态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6	废气处理	固态	1次/a	T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1次/a	T/In	
3	废印刷板	HW12	900-253-12	0.2	印刷工序	固态	1次/a	T	
4	废含油墨抹布	HW12	900-256-12	0.01	印刷设备清洁	固态	1次/a	T/In	
5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0.1	原料包装	固态	1次/a	T/In	

表 4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造粒车间东北角	10m ²	均密封置于相应危废容器/包装内	10t/a	6个月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3		废印刷板	HW12	900-253-12					
4		废含油墨抹布	HW12	900-256-12					
5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4.2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在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以及运营期、服务期满后等全时段加强管理，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要求，危废暂存间应

满足如下条件：

(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危废标识牌。

(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废管理要求：

(1) 建立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设立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台账，记录反映整个危废物品的产生量、收集量、处置去向和处置数量，做到记录详细、完整。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2) 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或回收、利用，在转运过程中应按环保规定向主管的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转移联单，杜绝非法转移。

(3) 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

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产生。防渗要求：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在危废暂存间设置防渗措施，要求设置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在厂房内其他区域设置硬化地面。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3 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托可行性分析

现有工程在造粒车间东北侧设有一座 1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其中现有工程危险废物占地为 5m²，剩余 5m²。本次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3.01t/a，小于现有工程危废产生量，因此危废暂存间剩余面积可以满足本次扩建危废的占用面积。

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进行了防渗处理，防渗措施为压实的原土+200mm 厚的 C30 混凝土+不低于 2mm 的环氧树脂漆防渗层。

因此本次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工程 1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危废暂存是可行的。

5、土壤、地下水

5.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源分析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次具有潜在污染风险的工程单元主要为水性油墨暂存区及危废暂存间，污染物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途径主要为：桶装油墨泄漏事故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危废暂存间防渗措施不到位，危废存储不当等引起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本项目运营期土壤污染主要影响源来自垂直入渗，同时涉及部分大气沉降影响；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源来自泄漏。

5.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土壤

建设单位需采取以下措施防治土壤污染：

①厂区主要生产、生活区域，地面实施硬化处理；

②厂区输水管道特别是污水管道均实施防渗处理，贮存区、危废暂存间等周围均设防渗处理及防腐地沟；

③各类固废在产生、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固废散失，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防漏、防渗措施，其中危险废物暂存区设置防渗层，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同时危险废物堆场防风、防雨、防晒，避免危废渗漏污染土壤。

（2）地下水

建设单位需采取以下措施防治地下水污染：

①各类固废在产生、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固废散失，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防漏、防渗措施，确保危险废物不泄漏或者渗透进入地下水；

②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地下水；

③厂区主要生产、生活区域，地面实施硬化处理，防止污水下渗；

④全部输水管道实施防渗处理，防止污水泄漏和下渗；

⑤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及时清运。临时堆积点或转运站设置专用建（构）筑物，配备清洗和消毒器械，加设冲洗水排放防渗管道，并与园区整体污水管网相连，杜绝各类固体废物浸出液下渗；

⑥危险废物暂存区设置防渗层，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同时危险废物堆场防风、防雨、防晒。

综上项目在按照本评价提出的做好防渗措施、定期检查等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可降至最低，不会改变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6、环境风险

6.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为水性油墨及危险废物，事故过程中可能会对周围环境及人员噪声不利影响。

6.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表 4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一览表

危险化学品名称	风险单元	最大储存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Q 值
水性油墨	油墨存放区	1	100	0.001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0	50	0.2
总计				0.201

经计算本项目建成后全场 $Q=0.201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需进行简单分析。

6.3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识别出的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分析风险物质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见下表：

表 44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风险物质	风险单元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水性油墨	油墨存放区	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6.4 环境风险分析

在储存、搬运危险废物或油墨的过程中，包装破损或操作不当导致大量泄漏或接近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泄漏物若不能妥善收集处置或伴生的有毒有害气体、事故废水若不能妥善收集、处置，对大气、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6.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根据以上环境风险，本环评提出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对项目原辅料、成品的运输、贮存、使用及处置的整个过程应进行全面的监督与管理。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严禁烟火，以免发生意外；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

②分区防渗，同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定期检查各种设备，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对废水处理设施应定期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施的隐患，确

保废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一旦设备出现故障不能及时处理的，应立即上报主管，并通知相应车间停产。

③在生产区张贴禁火警示标志。严格区域动火作业审批程序。生产单元、原料区和仓库内应设火灾报警信号系统，发生明火，立即启动报警装置。避免电气和静电火花。设备管道等都采用工业静电接地措施；建筑物、构筑物均设防雷措施；所有的电缆及电缆桥架选用阻燃型。配备专用的消防灭火器。

④加强危险化学品储存管理：建议设置专门的化学品储存库，设防渗墙裙，门口设防漫堤，防止泄漏外流，存放应有标示牌和安全使用说明；有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则应具备应急处理能力；原料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泄漏或渗漏的包装容器应迅速移至安全区域。

⑤应急救援物资：厂区应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消防器材、泄漏回收器材，如灭火器、吸油毯、安全帽等。物资应置于明显、取用方便又安全的地方，制定专人维护管理，建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

综上所述，项目应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的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和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正常生产情况下，建设单位按照本环评要求加强管理和设备的维护，并设立完善的预防措施和预警系统，并配备必要的救护设备设施，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修维护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 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吹膜印刷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后通过 1 套 活性炭+催 化燃烧装置 +15m 高排 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业 A 级企业标准
	厂房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密 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业 A 级企业标准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源强约 为 75~85dB (A)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和 4 类标准限制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暂存于原料库（设一般固废区），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回用于现有工程造粒工序，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含油墨抹布、废油墨桶、废印刷板，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油墨存放区为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渗透系数 \leq 10 ⁻⁷ cm/s；一般固废仓库为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渗透系数 \leq 10 ⁻⁷ cm/s；办公室简单防渗区，地面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 危废贮存库、油墨存放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2)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加强危废暂存间的安全运行管理，防患于未然。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设，符合工业用地性质，项目建设区域周边无环境制约因素，项目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使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管理，确保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技术角度论证，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675t/a	/	/	2.457t/a	0	4.132t/a	+2.457t/a
		颗粒物	0.170t/a	/	/	0	0	0.170	+0t/a
废水		COD	0.0312t/a	/	/	0	0	0.0312t/a	+0t/a
		氨氮	0.0031t/a	/	/	0	0	0.0031t/a	+0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废 边角料	36t/a	/	/	162t/a	0	198t/a	+162t/a
		废包装材料	0	/	/	1t/a	0	1t/a	+1t/a
		分选杂质	60t/a	/	/	0	0	60t/a	+0t/a
		除尘器收集 的粉尘	0.3t/a	/	/	0	0	0.3t/a	+0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t/a	/	/	2.6t/a	0	4.6t/a	+2.6t/a
		废润滑油	0	/	/	0.03t/a	0	0.03t/a	+0.03t/a
		废油墨桶	0	/	/	0.2t/a	0	0.2t/a	+0.2t/a
		废印刷板	0	/	/	0.1t/a	0	0.1t/a	+0.1t/a

	废含油墨抹布	0	/	/	0.1t/a	0	0.1t/a	+0.1t/a
	废过滤熔块	1t/a	/	/	0	0	1t/a	+0t/a
	废过滤网	0.1t/a	/	/	0	0	0.1t/a	+0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3.5t/a	/	/	0	0	13.5t/a	+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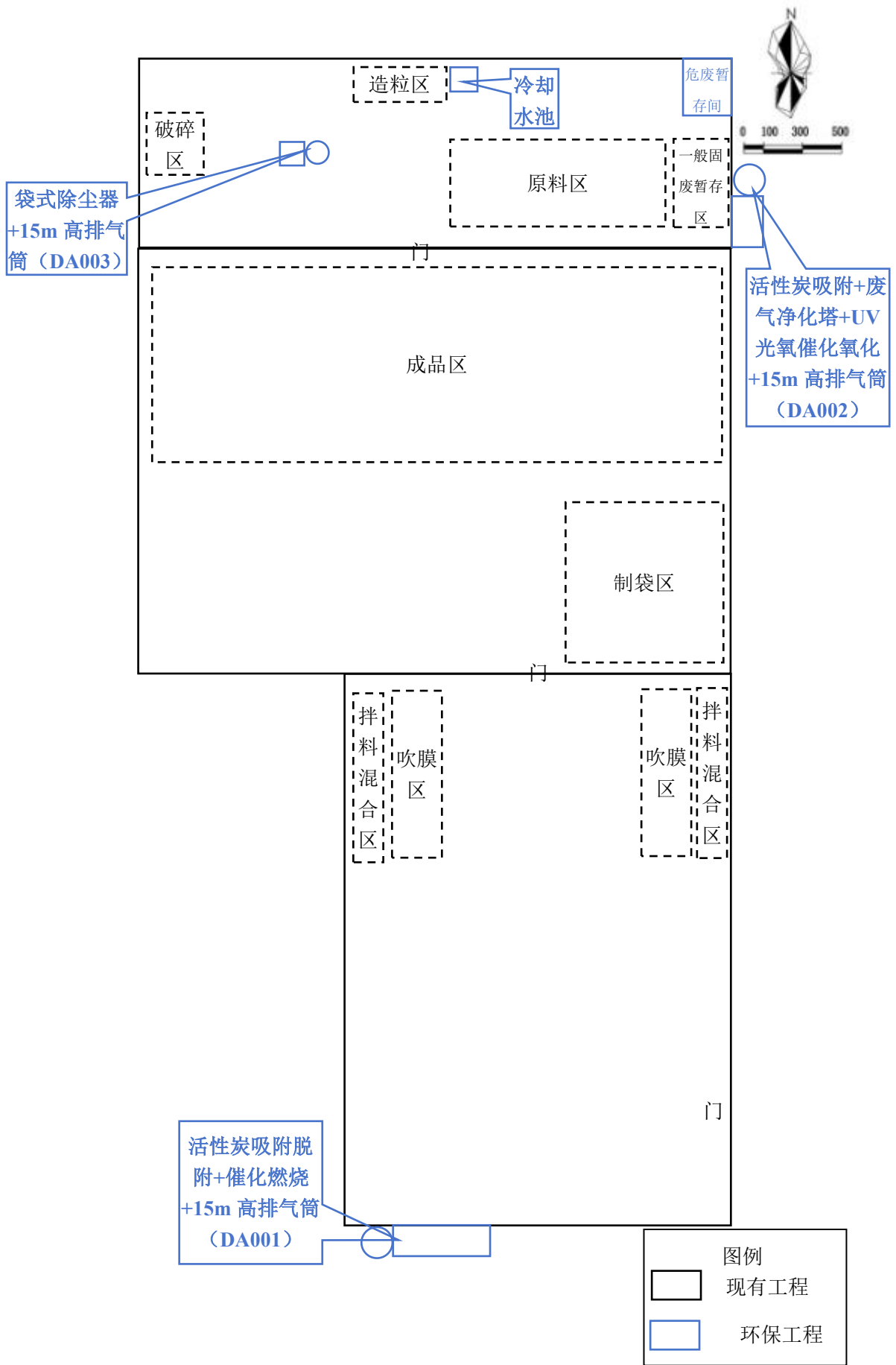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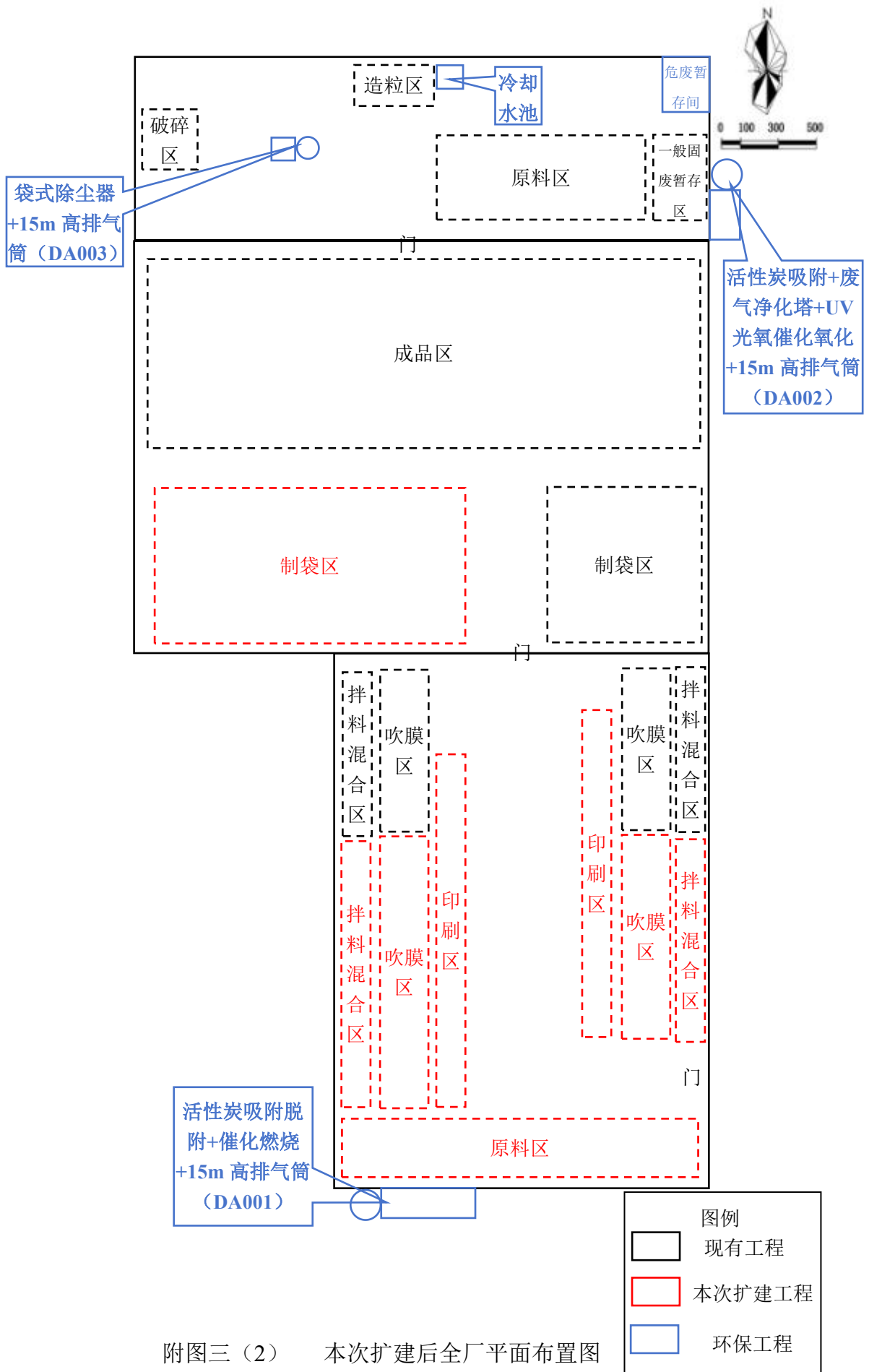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三（1） 现有工程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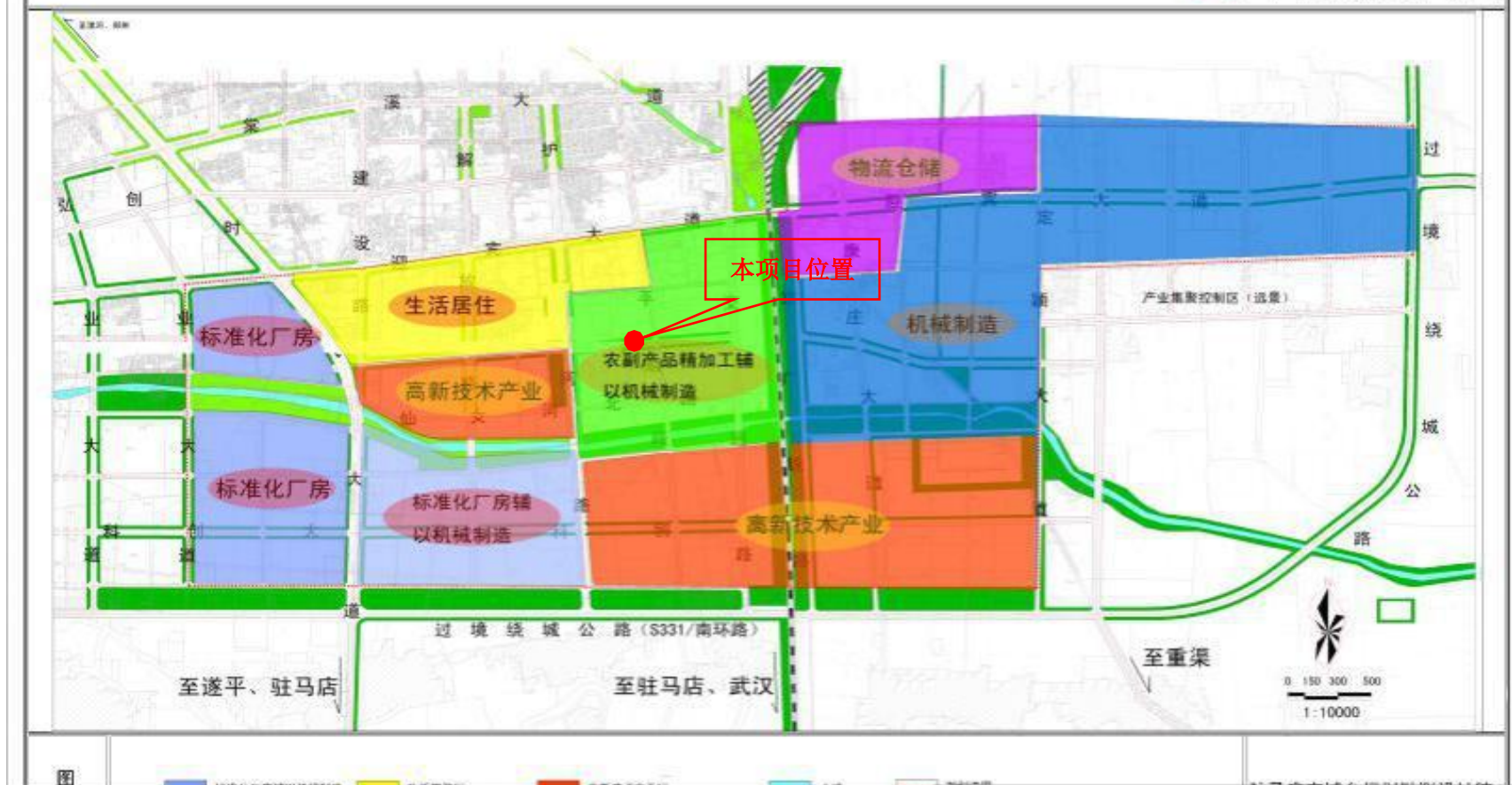
附图三（2） 本次扩建后全厂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本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关系图

河南省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修编 (2013-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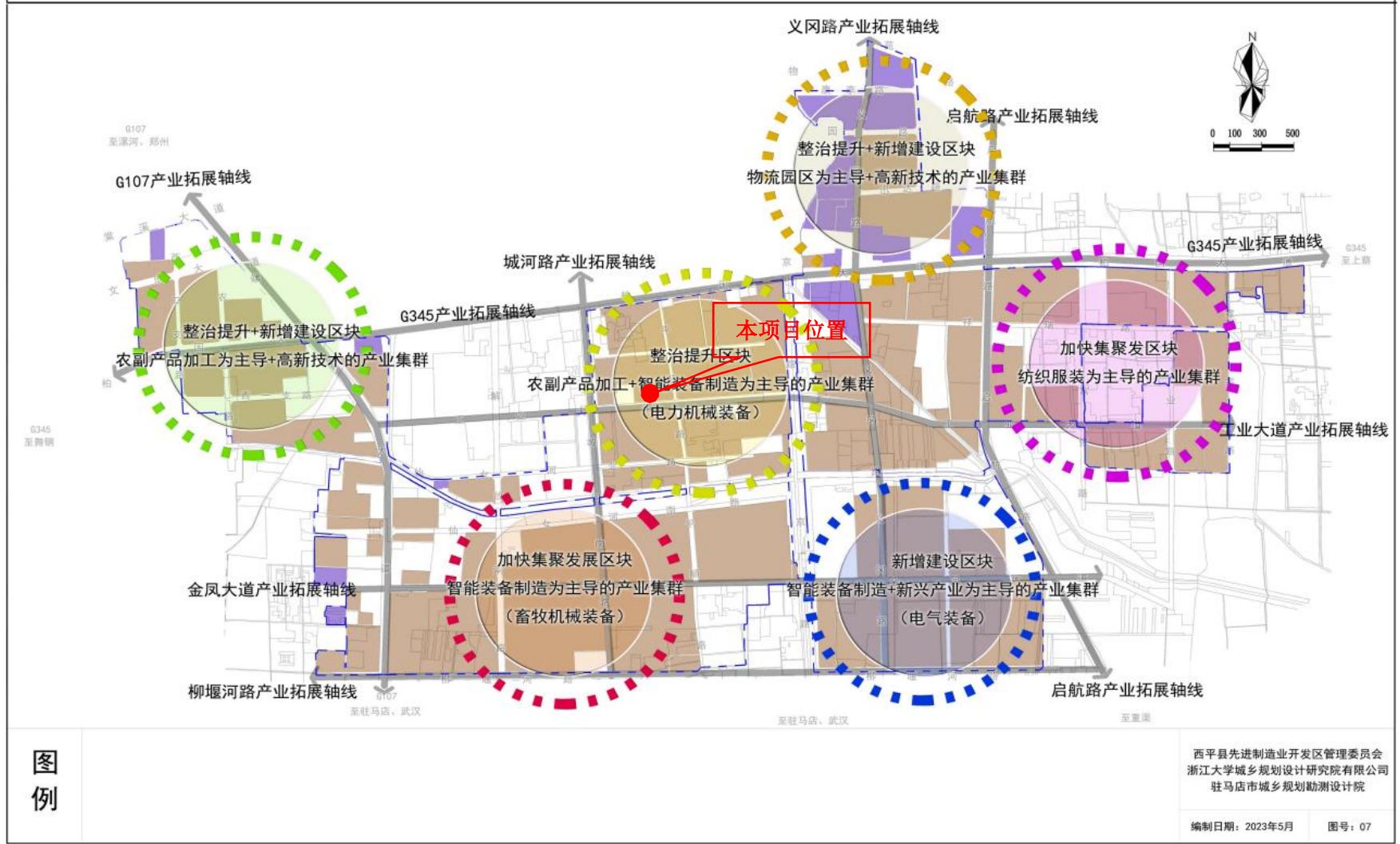
■ 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五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规划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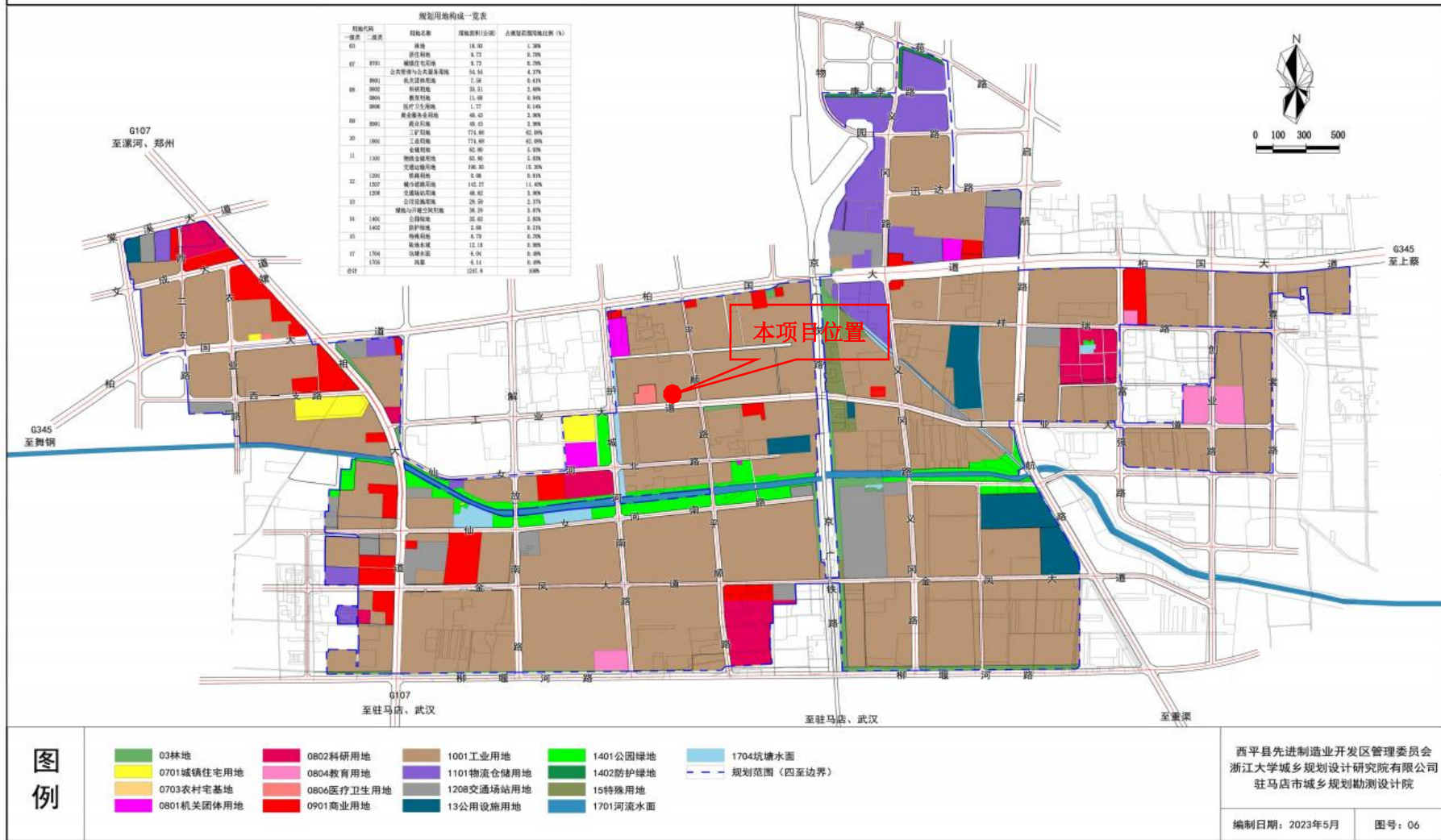
—— 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六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产业功能布局图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 用地功能布局图



附图七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用地功能布局图



工程师图片



项目东侧平顺路



项目南侧工业大道



项目厂区门口



项目现有工程搅拌机



项目现有工程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

附图八 项目现场照片及工程师勘察照片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河南昶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公司投资建设的西平县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9000 吨可降解塑料袋项目需要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委托贵单位进行编制。望贵单位接收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工作,我单位将提供所需要的相关基础资料,并保证真实性。工作中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委托方:  (公章)

委托日期: 2024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8-411721-04-01-348290

项 目 名 称: 年生产9000吨可降解塑料袋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西平县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721MA444R6T93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东段路北

建 设 性 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占地10000平方米, 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可降解塑料袋生产工艺: 原料 (PE塑料颗粒+可降解改性料) - 配料 - 混合搅拌 - 吹膜 - 印刷 - 制袋 - 分切 - 打耳 - 检验 - 包装入库; 主要生产设备: 吹膜机、制袋机、搅拌机、彩印机及其他辅助设备。

项 目 总 投 资: 3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1MA444R6T9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西平县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张占成	住所	西平县工业大道东段路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22日

西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西环(2018)8号

关于西平县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塑料购物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西平县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南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西平县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购物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拟批复公示已在我局网站上公示,公示期无异议。经组织人员现场查看和对相关资料审核,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东段路北,占地面积 48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2000 平方米。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根据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豫驻西平制造[2017]24958）、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驻证明等相关文件可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经审查，我局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书》。建设单位据此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及资金，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

二、同意《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二）废气：造粒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废气净化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吹膜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餐厅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车间通风排放。

（三）固废：设置固废和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废滤网和废过滤熔块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五）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648t/a，氨氮:0.00648t/a。

三、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西平县柏城环境监察中队负责。



**西平县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购物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0 月 12 日，西平县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西平县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购物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西平县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购物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西平县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元在驻马店市西平县工业大道东段路北建设西平县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购物袋项目，占地面积 4800m²，年产 6000 吨塑料购物袋。项目为新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办公、宿舍楼等。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西平县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购物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7 年 12 月由南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8 年 1 月 23 日由西平县环境保护局以“西环（2018）8 号”对项目予以审批。项目于 2018 年 2 月初开工建设，2018 年 5 月建设完成并进行生产运行。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反或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西平县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购物袋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的验收范围为西平县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购物

李刚 李加 冯建功
牛景阳 冯平月 范春
冯加建

袋项目的环境管理制度执行和落实情况，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治理措施的落实情况，各项治理设施的治理效果，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的达标情况，声环境敏感点的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则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本项目与环评相比，主要变动见下表。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类别		环评阶段计划建设内容	实际建成内容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2	生产规模		6000 吨/a	3600 吨/a	减少 2400 吨，原因为市场需求减少
3	总投资		3000 万元	2000 万元	减少 1000 万元，原因为产量减少
4	环保投资		42	50	增加 8 万元，原因为环保设备增加
5	劳动定员		75	45	减少 30 人，原因为产量减少
6					
7	主体工程	造粒车间	建筑面积：600m ²	建筑面积：1100m ²	增加 500m ² ，便于生产操作
8	辅助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500m ²	建筑面积：700m ²	减少 300m ² ，原因为产量减少
		成品区	建筑面积：500m ²		
9	公用工程	供电	由供电所供给，年用电量 20 万 kw.h	由供电所供给，年用电量 12 万 kw.h	减少 8 万 kw.h，原因为产量减少
10	环保工程	废气	造粒车间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净化塔处理，净化后的废气经 1#15m 高排气筒排放	造粒车间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净化塔处理+UV 光解处理器，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	有利于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李剑 李力松
 杨和 任平月 范春
 张如意 曾建功

				筒排放	
--	--	--	--	-----	--

综上所述，此次变动不涉及建设项目的规模扩大、建设地点重新选址、卫生防护距离内敏感点的增加、生产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环保措施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等情况，且环境影响有减轻趋势，故此此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冷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属于间断排放且有规律，约2.08m³/d，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西平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主要为破碎工序粉尘，造粒工序非甲烷总烃，吹膜工序非甲烷总烃，食堂油烟。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 破碎工序粉尘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破碎工序粉尘通过在粉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2) 造粒工序非甲烷总烃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造粒工序非甲烷总烃通过在每台造粒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各造粒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连接到一根管道，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净化塔净化+UV光解处理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3) 吹膜工序非甲烷总烃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吹膜工序非甲烷总烃通过在每台吹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各吹膜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连接到一根管道，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臭氧氧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与造粒工序共用）排放。

李剑 李力培 何建功
牛景阳 何济月 范春
梁加盛

(4) 食堂油烟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食堂油烟通过抽油烟机收集+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涉及固废监测,根据现场调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运,集中处置。一般固废:边角料经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回用;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分选杂质经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运,集中处置。危险固废:废过滤熔块、废过滤网、废活性炭经危险固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属于间断排放且有规律,约 4m³/d,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噪声治理设施

由检测结果可知,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间范围为:45.2~55.8dB(A)、夜间范围为:40.3~43.8dB(A)。项目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降噪效果较好。

3、废气治理设施

由检测结果可知: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破碎工序除尘器去除效率为 97.73%,环评设计处理效率为 99%,未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原因为集气措施效率不高,建议企业提高集气效率,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李 李松 谢建功
牛景和 王平 范春
张 张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要求。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造粒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为 76.5%，环评设计处理效率为 90%，未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原因为集气措施效率不高，建议企业提高集气效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去除效率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建议值的要求。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吹膜工序 1 号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为 77.74%，2 号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为 77.55%，环评设计处理效率为 90%，未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原因为集气措施效率不高，建议企业提高集气效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去除效率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建议值的要求。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油烟净化器进口油烟浓度值范围为 7.6~8.3mg/m³，油烟净化器出口油烟浓度值范围为 0.4~0.5mg/m³，油烟净化器去除效率为 93.92%，环评设计处理效率为 60%，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油烟排放浓度及去除效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的要求。废气实现达标排放。

由检测结果可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0.78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建议值的要求。达标排放；项目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31mg/m³，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4、固废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固废监测，根据现场调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运，集中处置。一般固废：边角料经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回用；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分选杂质经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运，集中处置。危险固废：废过滤熔块、废过滤网、废活性炭

李刚 李林松 熊加超
牛景阳 冯建明 范磊
冯建明

经危险固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化粪池进口浓度值范围为 216~253mg/L、出口浓度范围为 166~203mg/L，处理效率为 21.74%；五日生化需氧量化粪池进口浓度值范围为 69.8~76.2mg/L、出口浓度范围为 51.4~59mg/L，处理效率为 24.66%；悬浮物化粪池进口浓度值范围为 215~224mg/L、出口浓度范围为 110~134mg/L，处理效率为 46.78%；氨氮化粪池进口浓度值范围为 22.4~23.5mg/L、出口浓度范围为 22~23.2mg/L，处理效率为 1.64%；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西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限值。西平县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购物袋项目废水实现达标排放。

2、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破碎工序除尘器进口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658~732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 1.62~1.84kg/h；破碎工序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15.3~16.3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 0.0428~0.0467kg/h；去除效率为 97.73%，环评设计处理效率为 99%，未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原因为集气措施效率不高，建议企业提高集气效率，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造粒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值范围为 68.4~79.8mg/m³，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值范围为 13.8~15mg/m³，去除效率为 76.5%，环评设计处理效率为 90%，未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原因为集气措施效率不高，建议企业提高集气效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去除效率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建议值的要求。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吹膜工序 1 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值范围

李剑 李力彬 甄加廷
杨景雨 任朝 范春
谢建功

为 58.7~66.1mg/m³，吹膜工序 2 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值范围为 60.7~63.8mg/m³，废气处理设施总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值范围为 13.6~14.5mg/m³，1 号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为 77.74%，2 号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为 77.55%，评设计处理效率为 90%，未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原因为集气措施效率不高，建议企业提高集气效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去除效率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建议值的要求。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油烟净化器进口油烟浓度值范围为 7.6~8.3mg/m³，油烟净化器出口油烟浓度值范围为 0.4~0.5mg/m³，油烟净化器去除效率为 93.92%，评设计处理效率为 60%，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油烟排放浓度及去除效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的要求。

由检测结果可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0.78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建议值的要求。达标排放；项目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31mg/m³，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由检测结果可知，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间范围为：45.2~55.8dB(A)、夜间范围为：40.3~43.8dB(A)。项目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降噪效果较好。

4、固废

项目各项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理，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预测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648t/a、氨氮：0.00648t/a。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08m³/d（624t/a），项目废水经污水处

李剑 李力松 熊加建
牛景和 任利明 范春
刘建功

理厂处理后，排入红澎河；西平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为 COD：50mg/L、氨氮：5mg/L，因此，COD、氨氮排放量分为 0.0312t/a、0.0031t/a。COD、氨氮实际排放量均小于预测排放总量。

因此，根据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312t/a、氨氮：0.0031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经合理处置后，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在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能够维持区域环境质量，不会改变区域功能。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国环规评[2017]4号）第八条对比结果如下：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以及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以及重大生态破坏；本项目暂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不属于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本项目不属于分期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合理，内容无重大缺项、遗漏；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本项目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综上所述，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八、验收人员信息

西平县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购物袋项目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李刚 李力松 熊加强

李景和 李齐月 范春
李力松

西平县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李剑 冯建伟

张如意 李力松

牛景阳 何朝范春

排污许可证
副本
第一册



证书编号: 91411721MA444R6T93001U

单位名称: 西平县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平县工业大道东段路北

行业类别: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南省西平县工业大道东段路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1MA444R6T9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李鹏威

技术负责人: 李鹏威

固定电话: 13203729155 移动电话: 13203729155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7 月 03 日起至 2028 年 07 月 02 日止

发证机关: (公章)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29 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 河南德赢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的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 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乙方承租使用甲方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门面描述

1、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座落于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与平顺路交叉口西 50 米路北) 进大门口左边第一栋 出租给乙方用于生产车间使用。该房屋建筑面积 3672 平方米左右。附属设施宿舍楼 2 层, 餐厅, 办公楼 2 楼东侧一半。

本合同租赁期为 5 年, 自 2022 年 2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6 日止。

四、租金、物业管理费等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 该厂房及场地年租金总计: 330480 元 (大写: 叁拾叁万零肆百捌拾元整 人民币)。

2、水费 4.00 元/吨; 电费 1.00 元/度; 租金包含物业管理费。

3、本合同签订之日, 租金 (年租金) 一次性付清 至甲方指定账户。

4、本合同签订之日, 需支付三个月租金作为保证金 80000 元 (大写: 捌万元整), 租赁期满后且未损坏甲方房屋设施, 甲方在 15 日内将押金无息退还乙方。

上述费用总计: 410480 元 (大写: 肆拾壹万零肆百捌拾元整)

甲方开户名: 裴焯

开户行: 中原银行西平支行

账号: 6236 6006 1700 7679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在乙方支付租金之日将上述房屋钥匙交付乙方。

2、在租赁期间,无使用之纠纷。

3、租赁期满,乙方未续租的,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添置的用于经营的所有可以移动的设备设施归乙方所有,未能移动拆除的设备设施归甲方所有。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房屋,不承担房屋自然损耗的赔偿责任。

2、乙方在不破坏房屋原主体结构的基础上,可以根据营业需要对上述房屋进行装修,需经甲方同意。

3、在租赁期内,因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4、按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租金。

5、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乙方因经营需要,要求甲方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七、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在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及时进行维修。

2、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修复。乙方拒不维修,甲方或出租人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状态。甲方要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的,应提前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配合。如因乙方阻挠养护、维修而产生的后果,则概由乙方负责承担。维护期间甲方尽可能保证乙方正常营业。

八、续租

租赁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但必须在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双方可根据本合同约定情形,结合实际情况重新协商后,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未按约定期限交付租金的。

(2) 在租赁期内, 未经甲方认可或同意, 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结构, 经甲方通知, 在限定的时间内仍未修复的。

(3) 从事非法经营及违法犯罪活动的。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不交付或者迟延交付租赁房屋 5 天以上的。

(2) 乙方承租期间, 如甲方因该房屋或房屋范围内的土地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甲方与第三人之间的纠纷涉及到该房屋及房屋范围内的土地, 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营业超过 20 天的。

3、在租赁期间, 租赁合同被解除的, 因本合同终止使乙方遭受损失的, 甲方应按乙方具体经营性损失支付赔偿金, 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 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或者拆迁的。

(二) 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三) 因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 造成本合同在客观上不能继续履行的。

十、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 乙方所缴纳的水费, 电费等各种费用, 甲方应给乙方开相应的收据。乙方因房屋使用所缴纳的其他费用, 乙方应将相应收据复印件交与甲方。

2、甲、乙双方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终止合同, 必须提前 10 天通知对方, 双方同意后方可办理手续。若甲方违约, 除要负责退还给乙方相应期限内的房租外, 还需支付给乙方上述的赔偿金, 反之, 若乙方违约, 则甲方有权不退还租金及押金。

3、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违约责任

1、在租赁期限内, 若乙方欠交租金, 乙方应按照每日拖欠租金费总额的 5% 交付违约金。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及违约金之日起 5 日内, 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 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停水、停电),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到合同签订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在诉讼中为维护自己权益所支出的差旅费、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十二、其他约定

1、当前的水、电等表状况：

(1) 水表现读数为：_____吨；(2) 电表现读数为：_____度。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股东、公司名称的变更均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

甲方（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时间：2021年4月19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 河南德赢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使用甲方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门面描述

1、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座落于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与平颍路交叉口西 50 米路北) 河南德赢物流公司院内餐厅西边钢构厂房共计 2200 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

本合同租赁期为 壹 年，自 2023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

三、租金、物业管理费等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年租金总计：¥19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元整（不含税）。

2、水费 4.00 元/吨；电费 乙方自费 元/度；租金包含物业管理费。

3、本合同签订之日，租金一次性付清至甲方指定账户。

甲方开户名：裴炜

开户行：中原银行西平支行

帐号：6236 6006 1700 7679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在乙方支付租金之日将上述房屋钥匙交付乙方。
- 2、在租赁期间，保证所出租房屋权属清楚，无使用之纠纷。

3、租赁期满,乙方未续租的,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添置的用于经营的
所有可以移动的设备设施归乙方所有,未能移动拆除的设备设施归甲方所有。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房屋,不承担房屋自然损耗的赔偿责任。

2、乙方在不破坏房屋原主体结构的基础上,可以根据营业需要对上述房屋
进行装修,需经甲方同意。

3、在租赁期内,因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4、按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租金。

5、乙方不得私自将此厂房转让给别人使用。

六、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在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
甲方;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及时进行维修。

2、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
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修复。乙方拒不维
修,甲方或出租人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处于正常的可使用
和安全状态。甲方要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的,应提前通知乙方。检查养护
时,乙方应予配合。如因乙方阻挠养护、维修而产生的后果,则概由乙方负责承
担。维护期间甲方尽可能保证乙方正常营业。

七、续租

租赁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但必须在租赁期满前三个
月向甲方提出。双方可根据本合同约定情形,结合实际情况重新协商后,签订新
的租赁合同。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未按约定期限交付租金的。

(2) 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认可或同意,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结构,经甲方通知,
在限定的时间内仍未修复的。

(3) 从事非法经营及违法犯罪活动的。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不交付或者迟延交付租赁房屋 5 天以上的。

(2)乙方承租期间,如甲方因该房屋或房屋范围内的土地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甲方与第三人之间的纠纷涉及到该房屋及房屋范围内的土地,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营业超过 20 天的。

3、在租赁期间,租赁合同被解除的,因本合同终止使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按乙方具体经营性损失支付赔偿金,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或者拆迁的。

(二)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三)因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造成本合同在客观上不能继续履行的。

九、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乙方所缴纳的水费,电费等各种费用,甲方应给乙方开相应的收据。乙方因房屋使用所缴纳的其他费用,乙方应将相应收据复印件交与甲方。

2、甲、乙双方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 10 天通知对方,双方同意后方可办理手续。若甲方违约,除要负责退还给乙方相应期限内的房租外,还需支付给乙方上述的赔偿金,反之,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不退还租金。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违约责任

1、在租赁期限内,若乙方欠交租金,乙方应按照每日拖欠租金费总额的 5 %交付违约金。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及违约金之日起 5 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停水、停电),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到合同签订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在诉讼中为维护自己权益所支出的差旅费、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十一、其他约定

公司



理

科



2020.10.10

1、当前的水、电等表状况：

(1) 水表现读数为：_____吨；(2) 电表现读数为：_____度。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股东、公司名称的变更均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3、租赁期满,乙方未续租的,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添置的用于经营的所有可以移动的设备设施归乙方所有,未能移动拆除的设备设施归甲方所有。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房屋,不承担房屋自然损耗的赔偿责任。

2、乙方在不破坏房屋原主体结构的基础上,可以根据营业需要对上述房屋进行装修,需经甲方同意。

3、在租赁期内,因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4、按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租金。

5、乙方不得私自将此厂房转让给别人使用。

六、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在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及时进行维修。

2、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修复。乙方拒不维修,甲方或出租人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状态。甲方要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的,应提前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配合。如因乙方阻挠养护、维修而产生的后果,则概由乙方负责承担。维护期间甲方尽可能保证乙方正常营业。

七、续租

租赁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但必须在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如继续续租需提前30日缴纳下一年度租金。双方可根据本合同约定情形,结合实际情况重新协商后,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未按约定期限交付租金的。

(2) 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认可或同意,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结构,经甲方通知,在限定的时间内仍未修复的。

(3) 从事非法经营及违法犯罪活动的。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不交付或者迟延交付租赁房屋5天以上的。

(2)乙方承租期间,如甲方因该房屋或房屋范围内的土地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甲方与第三人之间的纠纷涉及到该房屋及房屋范围内的土地,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营业超过20天的。

3、在租赁期间,租赁合同被解除的,因本合同终止使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按乙方具体经营性损失支付赔偿金,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或者拆迁的。

(二)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三)因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造成本合同在客观上不能继续履行的。

九、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乙方所缴纳的水费,电费等各种费用,甲方应给乙方开相应的收据。乙方因房屋使用所缴纳的其他费用,乙方应将相应收据复印件交与甲方。

2、甲、乙双方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10天通知对方,双方同意后方可办理手续。若甲方违约,除要负责退还给乙方相应期限内的房租外,还需支付给乙方上述的赔偿金,反之,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不退还租金。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违约责任

1、在租赁期限内,若乙方欠交租金,乙方应按照每日拖欠租金费总额的5%交付违约金。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及违约金之日起5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停水、停电),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到合同签订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在诉讼中为维护自己权益所支出的差旅费、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十一、其他约定



1、当前的水、电等表状况：

(1) 水表现读数为：_____吨；(2) 电表现读数为：_____度。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股东、公司名称的变更均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8:



检测报告

编号: CANPC23011053001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第 1 页, 共 3 页

客户名称: 中山印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中山市三乡镇平南村金岛街 3 号三栋之九

样品名称: 水性油墨
产品类别: 水性油墨: 凹印油墨 - 非吸收性承印物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GZPC2310005596
收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07 日
检测周期: 2023 年 10 月 07 日 ~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Table with 2 columns: 检测要求 (Detection Requirements) and 结论 (Conclusion). Row 1: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 Content), 符合 (Compliant).



通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Kelly Qu

Kelly Qu 屈桃李
批准签署人

扫码查看在线报告



CANPC23011053001
报告在线访问: check.sgs.com.cn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eccheck@sgs.com

SGS - Insp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Guangzhou Office -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

No. 198, Ke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001	CAN23-0110530-0001.C001	黑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MDL)
- (4) "-" = 未规定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38608-2020 附录 A。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0	%	0.1	3.7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Laboratory

No. 198, Ke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8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83

t (86-20) 6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62155555 sgs.china@sgs.com

检测报告

编号: CANPC23011053001

日期: 2023年10月13日

第3页, 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Guangzhou Chemical Laboratory

No. 198, Ke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8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83

t (86-20) 6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6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件 9:

建设单位关于技术报告基础数据及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单位已委托 河南昶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承担 西平县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9000 吨可降解塑料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我单位认真阅读了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并对报告中的相关基础数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设备和污染措施等内容做了核实，对该技术报告中内容表示认可。

我单位郑重承诺，所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将依据审批后技术报告中的内容及要求建设本项目。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enan Xiyua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XYJC-2023-ZJ-1593
项目名称: 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 西平县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年07月21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我公司采集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期间样品负责。
- 7、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需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市辖区新飞大道 1018 号新乡科技产业园 7 号楼西户

邮政编码: 453000

公司固话: 0373-5082006

电子邮件: xiyuanjiance@163.com

公司网址: www.xiyuanjiance.com

一、前言

受西平县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2023年07月15日，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废气、废水进行采样、检测分析。

二、检测分析内容

检测分析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	造粒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1天
	挤出工序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1天
	破碎工序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3次/天，1天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3次/天，1天

三、检测依据及检测使用仪器

本次检测样品的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1690 气相色谱仪 XYJC/YQ-003-01	0.07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HZ-104/35S 电子天平 XYJC/YQ-017-01	1.0mg/m ³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M220.4 电子天平 XYJC/YQ-078-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YJC/YQ-019-01	0.025mg/L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25 便携式 PH/溶解氧仪 XYJC/YQ-024-01	/

四、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定》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并按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的有关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4.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检测所使用仪器均经过有资质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3 废气污染物排放检测：废气检测仪器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和分析过程应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和环境相关行业标准进行。废气检测仪器在采样前进行校准和现场检漏。

4.4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4.5 检测数据及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表 5-1 造粒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废气检测分析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去除率(%)
2023.07.15	进口	23ZJ1593Q-0715-01	3.65×10 ³	62.3	0.227	/
		23ZJ1593Q-0715-03	3.67×10 ³	59.8	0.219	/
		23ZJ1593Q-0715-05	3.62×10 ³	61.3	0.222	/
	出口	23ZJ1593Q-0715-02	4.91×10 ³	5.14	2.52×10 ⁻²	88.9
		23ZJ1593Q-0715-04	4.98×10 ³	5.36	2.67×10 ⁻²	87.8
		23ZJ1593Q-0715-06	4.87×10 ³	5.47	2.66×10 ⁻²	88.0

表 5-2 挤出工序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废气检测分析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去除率(%)
2023.07.15	进口	23ZJ1593Q-0715-07	2.04×10 ⁴	103	2.10	/
		23ZJ1593Q-0715-09	2.05×10 ⁴	108	2.21	/
		23ZJ1593Q-0715-11	2.07×10 ⁴	112	2.32	/
	出口	23ZJ1593Q-0715-08	2.23×10 ⁴	8.15	0.182	91.4
		23ZJ1593Q-0715-10	2.25×10 ⁴	9.14	0.206	90.7
		23ZJ1593Q-0715-12	2.19×10 ⁴	8.98	0.197	91.5

表 5-3 破碎工序除尘器出口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3.07.15	破碎工序除尘器出口	23ZJ1593Q-0715-13	3.15×10 ³	7.5	2.36×10 ⁻²
		23ZJ1593Q-0715-14	3.13×10 ³	6.9	2.16×10 ⁻²
		23ZJ1593Q-0715-15	2.98×10 ³	7.1	2.12×10 ⁻²

六、废水检测分析

表 6-1 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检测分析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2023.07.15 (第一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23ZJ1593S-0715-01	pH 值	7.8	无量纲
		23ZJ1593S-0715-02	悬浮物	45	mg/L
		23ZJ1593S-0715-03	化学需氧量	121	mg/L
		23ZJ1593S-0715-04	氨氮	6.14	mg/L
2023.07.15 (第二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23ZJ1593S-0715-05	pH 值	7.6	无量纲
		23ZJ1593S-0715-06	悬浮物	51	mg/L
		23ZJ1593S-0715-07	化学需氧量	131	mg/L
		23ZJ1593S-0715-08	氨氮	5.89	mg/L
2023.07.15 (第三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23ZJ1593S-0715-09	pH 值	7.7	无量纲
		23ZJ1593S-0715-10	悬浮物	51	mg/L
		23ZJ1593S-0715-11	化学需氧量	127	mg/L
		23ZJ1593S-0715-12	氨氮	4.98	mg/L

水质描述：浑浊、黑色、臭味

七、分析检测人员

蔺帆 李峰 李冰 常芊芊

报告编制: 刘平 审核: 刘中博 签发: 刘平
日期: 2023.07.21 日期: 2023.07.21 日期: 2023.07.21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图




废气采样



废气采样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由本公司采集的样品及委托单位送检样品,检测结果仅对监测期间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6、对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学院路金雀路交叉口南 100 米路东 1169 号

邮编: 463000

电话: 0396-2618818

一、概述

受西平县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对西平县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界噪声进行现场检测。

二、检测内容

检测分析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分析内容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	噪声	昼、夜各一次,连续 1 天

三、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因子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CJC-SB-045	/

四、检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2、参加检测人员均经过上级检测部门组织的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3、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

检测前均进行校准,误差符合要求,校准合格。实验室环境、纯水、试剂满足方法要求。

4、检测记录与分析结果: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符合公司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符合相关要求,检测报告内容和信息量符合编写要求。

五、检测概况

2024年09月10日进行现场检测,检测过程中生产工况正常,气象条件满足检测要求,2024年9月10日完成检测工作。

六、检测分析结果

1、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3;

2、气象参数见表 4;

表 3 噪声检测分析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2024年09月10日		2024年09月10日	
东厂界	11:01	56.8	23:12	47.0
南厂界	11:05	58.4	23:16	46.5
西厂界	11:08	52.6	23:19	43.9
北厂界	11:12	55.9	23:23	47.9

表 4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2024年09月10日	3.0	东南	24-30	100.1

七、采样及分析人员

施恒 张堃

编制: 李润波

签发: 吴飞

审核: 席娟

日期: 2024年09月11日

河南新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附件 1: 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 2: 公司相关资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00MACP2LXR0A


名称 河南新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墨柱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7月04日
 住所 河南省驻马店市学院路金盆路交叉口南100米路东1169号

登记机关 开发区 2024年 05月 07日

变





扫描二维码
完全免费验证信息
真伪，了解更多
详情，请咨询服务。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1612050614

名称: 河南新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学院路金雀路交叉口南 100 米路东 1169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31612050614
有效期至 2029 年 11 月 18 日

发证日期: 2024 年 6 月 8 日

有效期至: 2029 年 11 月 18 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西平县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9000 吨可降解 塑料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审意见

一、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较为规范，符合导则要求，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需进一步修改的内容

1、完善项目与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进一步调查近距离农副产品加工企业，补充项目环境相容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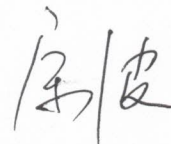
2、完善项目备案相符性分析内容，明确本次扩建工程规模，完善生产设备与规模的匹配性分析。

3、进一步核实现有工程是否存在环保问题，完善项目与现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4、进一步论证废气处理措施依托现有工程的可行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应执行修改单。

5、核实废气产生源强，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包装印刷行业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绩效要求，细化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

6、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完善厂区平面布置图等附图、附件。



2024年10月17日

西平县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9000 吨可降解塑料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复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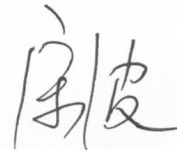
一、项目环评过程

《西平县尚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9000 吨可降解塑料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由河南昶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报告表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进行了专家函审，编制质量得到专家认可，认为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根据对环评单位修改后报告表的审查，认为该报告表（报批版）已基本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到位，报告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较清楚，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可上报作为审批依据。

专家签字：



2024 年 10 月 21 日